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3 日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表

*時間：113 年 08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力行國小二樓會議室

會議程序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報告本次會議議程（約 2 分鐘）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約 5 分鐘）

(一) 提案一：審議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增列學生代表一案（提案單位：
輔導室）

決議：經與會委員 18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二) 提案二：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
修正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修正後，20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五、報告事項：（約 40 分鐘）

(一) 校長報告

(二) 各處室報告

(三) 教師會報告

(四) 家長會報告

六、討論議題：(約 90 分鐘)

(一) 提案一：力行附幼編班辦法修訂(提案單位：幼兒園)

(二) 提案二：修訂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提案單位：輔導室)

(三) 提案三：修訂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提案單位：學務處)

(四) 提案四：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五) 提案五：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提案單位：教務處)

(六) 提案六：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週三進修活動計畫(提案單位：教務處)

(七) 提案七：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教科(圖)用書選用辦法修正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七、臨時動議（約 15 分鐘）

八、散會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3 年 08 月 23 日

提案單位	幼兒園	提案日期	113 年 08 月 05 日
連署人 <small>(教職員工、家長等代表連署專用)</small>			
案由	力行附幼編班辦法修訂		
說明	<p>一、 幼兒園因少子化等因素，中小班人數比例增加，為顧及各年齡幼兒能力發展，修訂編班辦法，由現階段混齡方式，改採分齡編班，提升教學品質。</p> <p>二、 經由中華民國 8 月 3 日第一次園務會議通過，如附件。</p>		
辦法			

教師會、家長會、行政各處室可以組織名義提案不必連署，其他代表除校長可以個人名義提案外，皆應有 1/4 以上校務會議代表之連署（八人以上）方可提案。

(請於 8/9 星期五前提交至總務處文書組，感謝。)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附幼編班作業辦法

(1130803 園務會議 修訂)

一、本辦法參照 1060824 校務會議通過之『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編班作業計畫』制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

二、本園之編班應本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公平、公正、公開。
- (二) 按該學年度招生情形分齡分班。
- (三) 園主任班以取該年段最大值為原則，該年段半天班優先。
- (四) 全日半日融入於分齡分班中。
- (五) 同年段間學生數及班級內男女幼生人數均衡。
- (六) 照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之需求。
- (七) 兼顧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之需求。

三、本園應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園長)、園主任、幼兒園教師代表五人、家長代表二人，共 9 人組成，由校長(園長)擔任召集人。

四、本園編班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編班作業一週前，公告編班時間、地點。
- (二) 辦理編班（含調整班級及增減班）作業。
- (三) 公告學生編班名冊於校內。
- (四) 依園內教師搭班辦法之規定編配導師。
- (五) 有關教職員子女為「隨直系親屬就讀」可做立法依據，其編班辦法如下：
 - 1、符合上述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的原則。
 - 2、遇到本園直系親屬子女編入同班級者，得同意或另行抽籤至別班級。
- (六) 編班委員會得於一般學生編班前，將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個案學生優先編入適當班級，並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五、本園辦理編班作業前，應召開特殊生個案會議，分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

- (一)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安置會議，優先安排適當教師擔任導師。
- (二) 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實際狀況，討論該生就讀班級，會議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 (三) 針對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含中班直升），由園主任召開個案會議，並將討論安置之結果送交編班委員會參考。

六、本園編班方式如下：

- (一) 新生之編班，採大、中、小分齡 S 型分配。
- (二) 本園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

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編配導師。

(三)具特殊條件之幼生依下列辦理：

1. 依該學年度分齡分班方式，同年段雙（多）胞胎學生依學生家長之意願，可同班或分開班級，但不得指定班級。
2. 學習適應困難特殊個案（含中班直升），經編班委員會認定，得於一般幼生編班前先行編入適當班級。
3. 有手冊之特殊教育學生依教育局規定是否酌減班級人數。
4. 外籍子女平均每班一人，超出五人則依上述第七條第一款辦理。

七、幼生經編班確定，不得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幼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園主任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學生家長無法提出書面而以口頭提出申請時，經學校作成書面紀錄，家長確認簽名或蓋章，視為提出書面申請。
- (二) 園主任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教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個案會議後，提交編班委員會研議。
- (三) 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編班委員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四) 學校受理有關性別平等、霸凌、體罰事件，進入調查程序後，園主任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學校於事件調查完成後應於三天內召開編班委員審議調班。
- (五)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編班委員會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六) 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園主任通知學生及家長。

八、本園依本補充規定編班完成後，因幼生轉出或其他原因而致各班學生數不一時，如有幼生轉入，應首先考慮依人數之多寡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再考慮依性別之不同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以求各班學生數達於均衡。

九、幼生因故辦理轉出後再轉入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環境能力，優先轉入原班。

十、本園應將編班作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十一、本作業計畫經園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3 年 08 月 23 日

提案單位	輔導室	提案日期	113 年 8 月 6 日
連署人 <u>(教職員工、家長等代表連署專用)</u>			
案由	修訂本校【 <u>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u> 】案。		
說明	<p>一、依據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修正及宣導事項，重新提案修正擬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第 46 條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生效，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教育部以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教育局原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亦將予以廢止。</p> <p>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p>		
辦法	<p>摘要本校修訂條文</p> <p>(參考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擬定本校修訂草案版)…</p>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p> <p>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家長代表三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三)教師代表三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附註：至少一人。） (五)學生代表：一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p>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p> <p>.....</p> <p>二十七、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輔導室輔導組負責處理。</p> <p>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教師會、家長會、行政各處室可以組織名義提案不必連署，其他代表除校長可以個人名義提案外，皆應有 1/4 以上校務會議代表之連署（八人以上）方可提案。

(請於 8/9 星期五前提交至總務處文書組，感謝。)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擬提113年8月23日校務會議審議草案版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三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三）教師代表三人。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附註：至少一人。）

（五）學生代表：一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

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

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

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本校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輔導室輔導組**負責處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書 申字()號

【申訴人(學生)資本資料】							
申訴人(學生)姓名 (請親自簽章)		年級 班別	年 班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							
法定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與申訴人 關係		性 別		出生 日期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 無 有，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並續填下列欄位							
申訴代理人姓名 (請親自簽章)		性 別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管教措施 (申訴標的)							
申訴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 之補救措施							
收受或知悉管教 措施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訴之單位							
提起申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二>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字()號

申訴人（學生） 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明號碼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申訴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明號碼	
通訊地址			

申訴人因○○○○事件，不服○○○○而提起申訴一案，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主文：

事實（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陳述）：【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

理由：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年 月 日

附 記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羅瑞發
電話：02-27208889轉128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郵件：be95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70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1份
(32252643_1133070987_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應配合檢視
修正及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000A號函辦理。
- 二、國民教育法第45條、第46條於112年6月21日生效，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教育部以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局原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相關自治辦法亦將予以廢止。
- 三、請各校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應依本辦法及函附範本參據修正，並於113年8月30日前完成修正，相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編制、學生或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期限及申訴之評議決定期限等均應依本辦法辦理。



力行國小 113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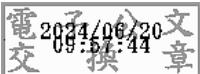


VGAA1136004864

四、另為利學校師長及學生檢索及擴大宣導，國教署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貴校運用多元管道（學校網頁、學生手冊及朝集會等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五、檢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24/06/20
09:57:44

裝

訂

線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範本）

範本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會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之。</p>	<p>一、為協助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範本供學校利用。</p> <p>二、有關條文中有附註之處，請學校確認後務必刪除。</p>
<p>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申評會置委員○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家長代表○人。（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p> <p>三、教師代表○人。</p> <p>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附註：至少一人。）</p> <p>五、學生代表：○人。（附註：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p> <p>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p>	<p>一、依據本辦法第53條訂定。</p> <p>二、委員會人數應於5至15人之間。</p> <p>三、各項委員人數分配得予明定，或以區間方式敘寫。</p> <p>四、依據本辦法第53條第3項，學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聘任學生代表，如不聘任，得將學生代表之款次全數刪除。</p>
<p>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3條。

<p>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p> <p>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p> <p>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p> <p>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p> <p>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p>	<p>一、依據本辦法第55條規定訂定。</p> <p>二、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5條第3項。</p> <p>三、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4條第5項。</p>
<p>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6條。</p>

<p>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依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p> <p>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p> <p>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7條。
<p>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p> <p>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8條。
<p>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p> <p>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9條。
<p>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0條。

<p>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p>	
<p>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1條。</p>
<p>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2條。</p>
<p>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p> <p>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p> <p>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p> <p>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3條。</p>
<p>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4條。</p>

<p>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p> <p>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5條。</p>
<p>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6條。</p>
<p>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p> <p>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7條。</p>
<p>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8條。</p>
<p>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19條。</p>

<p>二、申訴人不適格。</p> <p>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p> <p>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p> <p>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p>	
<p>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0條。
<p>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1條。
<p>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p>	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2條。
<p>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p> <p>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p>	<p>一、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3條。</p> <p>二、有關再申訴提起的期限，依據本辦法第56條訂定。</p>

<p>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p>	
<p>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4條。</p>
<p>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5條。</p>
<p>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p> <p>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p> <p>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6條。</p>
<p>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代課鐘點費。</p>	<p>依據本辦法第59條規定，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本辦法第27條。</p>
<p>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p>	<p>一、學校訂定之要點，依學校之規定由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p> <p>二、依國民教育法第62條、本辦法第66條規定，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申</p>

	訴制度，自113年6月21日施行，爰 訂定本點規定。
--	-------------------------------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3 年 08 月 23 日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日期	113 年 8 月 9 日
連署人 <small>(教職員工、家長等代表連署專用)</small>			
案由	修訂「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說明	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0250 號」來文，重申學校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故重新修正本校規定。		
辦法	<p>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 規定，並公告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二、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三、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四、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 119 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五、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六、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p> <p>二、為提供師生妥善之緊急救護服務，本準則第 6 條明定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四十小時，每二年接受複訓課程八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另依本準則第 5 條規定：「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p> <p>三、各校應自行辦理，或連結衛生單位、消防單位、民間團體等校外資源，定期實施急救訓練課程及情境演練，提升教職員工知能，期使學校人員均具基本救護概念，面對緊急傷病時能掌握第一時間執行急救措施，以保障教職員工生校園健康安全。</p> <p>四、綜上，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及資源特色與需求，定期辦理急救訓練課程，並自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成員、分工職責及職務代理人，以因應校園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應變機制，由各單位人員依分工職責辦理緊急通報、現場秩序維護、急救處理、聯絡消防單位、聯絡家長、陪同就醫等應變措施，以及後續追蹤關懷、衛生教育、心理諮商、學業輔導等協助事項。</p>		

教師會、家長會、行政各處室可以組織名義提案不必連署，其他代表除校長可以個人名義提案外，皆應有 1/4 以上校務會議代表之連署（八人以上）方可提案。

(請於 8/9 星期五前提交至總務處文書組，感謝。)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113.08.23 修訂

- 一、依據：101.7.9 北市教體字第 10139456300 號函辦理、112.07.25 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0250 號函辦理。
- 二、目地：為提供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參與教學活動期間，事故傷害之預防、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之處置措施，特訂定本規定。
- 三、定義：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四、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內容：
 - (一)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需就醫時，優先送至學生緊急連絡卡指定醫院，無指定醫院者，優先送至萬芳醫院（29307930），其次慈濟醫院（66289779）。
 - (二)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 1、發生緊急傷病學童處理程序表（如附件 1）
經評估需送醫時（送醫途中需實施 CPR 急救、送醫途中需初步處置，避免惡化），陪同就醫依狀況之需要，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為**護理師、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處室幹事**。
 - 2、教務處優先處理陪同人員課務，總務處優先墊付醫療所需經費、學務處護理師代理人（**學務處組長**）進駐健康中心、調閱學生健康紀錄通知校護、通報家長、導師及教育局，填寫校園事件報告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校護紀錄事件建檔管理，輔導室、導師辦理班級輔導。
 - 3、必要時，則啟動緊急危機處理小組，進行分工合作處理，危機處理小組人員名單，詳見附件 2。
 - (三)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流程、經費運用、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詳見附件 1處理程序表所列。
 - (四)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

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通知家長等處理措施亦詳見附件1處理程序表所列。

(五) 身心復健之輔導協助事項包含：

- 1、傷病恢復情形探查關懷與陪伴。
- 2、協助復健期間醫療或復原注意事項。
- 3、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4、填報校園事件報告書，完成通報程序。
- 5、健康記錄建檔管理，辦理其他未盡事宜。
- 6、召開檢討會，不斷精進，留下資料供參考。

五、本校應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保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七) 專用電話。
- (八) 其他救護設備：前項救護設備，本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六、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慎重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學生勿直接接觸，並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外意外。

七、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於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

極重度，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卻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應變。

八、本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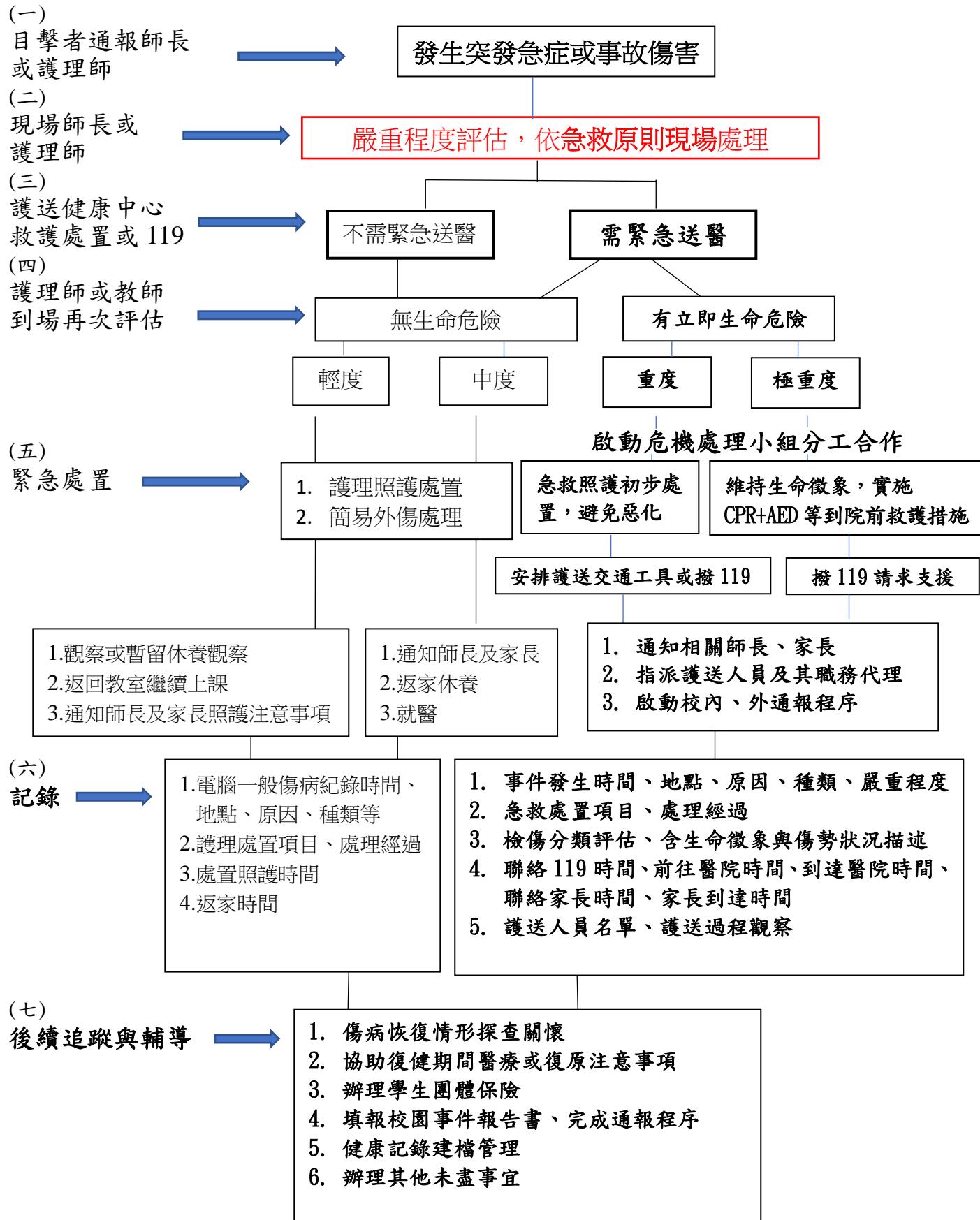
九、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連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 等。

十、本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十一、本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分析、檢討等建檔管理，並作為學校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3。

十二、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力行國小緊急傷病學童處理程序表 (113.08 修訂)



備註：

1. 傳同人員：經評估需送醫時（送醫途中需實施 CPR 急救、送醫途中需初步處置，避免惡化），陪同就醫依狀況之需要，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為**護理師、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處室幹事**。
2. 配套措施：教務處優先處理陪同人員課務，總務處優先墊付醫療所需經費、學務處護理師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調閱學生健康紀錄通知校護、通報家長、導師及教育局，填寫校園事件報告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護理師紀錄事件建檔管理，輔導室、導師辦理班級輔導。
3. 聯絡電話：萬芳醫院：29307930，慈濟醫院：66289779，耕莘醫院：22193391，報案系統：110，木新派出所：29372488，文山一分局（勤務中心）：29395734；29394098（分局長室），學校電話：29363995，86611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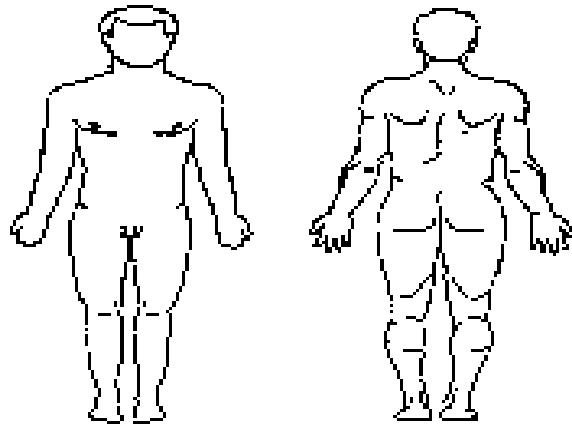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校園危機處置小組執掌編組名冊

組別	職 稱	職代	職 責
	全體教職員 員工	△目擊者	<p>1. 通報健康中心與學務處或其他師長，採取緊急評估，狀況許可下協助將學生送至健康中心照護。</p> <p>2. 立即處置：停止呼吸心跳處理-心肺復甦術（CPR+AED）</p> <p>患者發生呼吸心跳停止時，當腦部細胞在缺氧短短4分鐘內即會產生不可逆的損傷甚至死亡，目擊者需馬上施以援手，盡快地心肺復甦術(CPR)和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就大有可能使他恢復心跳。</p> <p>急救口訣：叫、叫、壓、電(或叫、叫、C、D)。</p> <p>(1)叫：叫病人→確認有無反應。</p> <p>(2)叫：求救→通報 119 到場，同時找取得 AED。</p> <p>(3)壓(C)：壓胸。掌根置放於兩乳頭連線中央，用力壓、快快壓(1秒2下)、胸回彈、莫中斷。</p> <p>(4)電(D)：使用 AED，打開電源，貼上貼片，聽從 AED 指示操作後立刻回復 CPR。請記得「開、貼、插、 電」的口訣。</p>
總指揮官	校 長	教務主任	綜理緊急事件處理指揮調度事宜，協助聯繫督學。
事件處理及醫護組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調配緊急事宜。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p>1. 協助執行學生安全維護及傷害協助就醫。</p> <p>2. 聯繫 119 通報及引導。</p> <p>3. 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校安相關通報事宜。</p>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p>1. 通知師長、家長。</p> <p>2. 通知體衛科</p> <p>3. 支援陪同救護車前往醫院。</p> <p>4. 視情況招開檢討會</p>
	護理師	衛生組長	<p>1.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p> <p>2. 學生救護紀錄表、健康紀錄檔案管理。</p> <p>3. 視情況陪同送醫。</p>
總務安全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p>1. 負責隔離現場與安全工作。</p> <p>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p> <p>3. 通知警衛開門並協助指引救護車入校。</p>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p>1. 輔導主任為發言人，對外說明一切。</p> <p>2. 通知家長，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p> <p>3.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進行減壓團體</p> <p>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p>
課務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負責因為此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
法律組	人事主任	書記	必要時提供專業諮詢或指導。
支援組	級任老師	該班導師	協助處理該生後續事宜

社區 資源組	轄區分局	1. 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可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 2. 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
	醫院	
	心衛中心	
	消防局	
	心理師	
	法律顧問	

學生救護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班級座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電話：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 康 中 心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救 護 車	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情 況 評 估	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對疼痛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應		
呼吸： <u> </u>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脈搏： <u> </u>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瞳孔： <input type="checkbox"/> 等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等大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mm Hg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熱 <input type="checkbox"/> 冰冷 <input type="checkbox"/> 濕熱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其他 _____						
事 故		主 述			急 救 處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壓傷 <input type="checkbox"/> 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 夾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刺傷 <input type="checkbox"/> 跌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刀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電擊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藥品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暈厥、頭暈、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無力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神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無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胸悶 <input type="checkbox"/> 吐血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氧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夾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呼吸道 <input type="checkbox"/> 止血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抽吸 <input type="checkbox"/> 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 CPR _____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哈姆立克法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暖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糖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追蹤 情形	追蹤日期： 診斷：			就診醫院：		
	現況：					
簽 名	護理師	科任老師	級任老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4(一、二年級學童外傷使用)

<p>受傷通知單 日期：_____</p> <p>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_____</p> <p>受傷部位</p> <p><input type="checkbox"/>頭 <input type="checkbox"/>頸 <input type="checkbox"/>肩 <input type="checkbox"/>胸 <input type="checkbox"/>腹 <input type="checkbox"/>背 <input type="checkbox"/>眼 <input type="checkbox"/>顏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耳 <input type="checkbox"/>鼻 <input type="checkbox"/>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腰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臀 <input type="checkbox"/>會陰</p> <p>受傷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裂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夾壓傷 <input type="checkbox"/>挫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叮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傷口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通知家長</p> <p>返家後注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傷口換藥，保持傷口清潔及乾燥(若弄濕敷料，請立即傷口換藥) <input type="checkbox"/>顏面傷口使用眼藥膏，勿使用優碘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扭傷或挫撞傷請 24 小時內給予冰敷，24 小時後給予熱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康中心 關心您</p>	<p>受傷通知單 日期：_____</p> <p>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_____</p> <p>受傷部位</p> <p><input type="checkbox"/>頭 <input type="checkbox"/>頸 <input type="checkbox"/>肩 <input type="checkbox"/>胸 <input type="checkbox"/>腹 <input type="checkbox"/>背 <input type="checkbox"/>眼 <input type="checkbox"/>顏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耳 <input type="checkbox"/>鼻 <input type="checkbox"/>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腰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臀 <input type="checkbox"/>會陰</p> <p>受傷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裂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夾壓傷 <input type="checkbox"/>挫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叮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傷口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通知家長</p> <p>返家後注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傷口換藥，保持傷口清潔及乾燥(若弄濕敷料，請立即傷口換藥) <input type="checkbox"/>顏面傷口使用眼藥膏，勿使用優碘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扭傷或挫撞傷請 24 小時內給予冰敷，24 小時後給予熱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康中心 關心您</p>
<p>受傷通知單 日期：_____</p> <p>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_____</p> <p>受傷部位</p> <p><input type="checkbox"/>頭 <input type="checkbox"/>頸 <input type="checkbox"/>肩 <input type="checkbox"/>胸 <input type="checkbox"/>腹 <input type="checkbox"/>背 <input type="checkbox"/>眼 <input type="checkbox"/>顏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耳 <input type="checkbox"/>鼻 <input type="checkbox"/>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腰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臀 <input type="checkbox"/>會陰</p> <p>受傷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裂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夾壓傷 <input type="checkbox"/>挫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叮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傷口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通知家長</p> <p>返家後注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傷口換藥，保持傷口清潔及乾燥(若弄濕敷料，請立即傷口換藥) <input type="checkbox"/>顏面傷口使用眼藥膏，勿使用優碘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扭傷或挫撞傷請 24 小時內給予冰敷，24 小時後給予熱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康中心 關心您</p>	<p>受傷通知單 日期：_____</p> <p>____ 年 ____ 班 ____ 號 姓名：_____</p> <p>受傷部位</p> <p><input type="checkbox"/>頭 <input type="checkbox"/>頸 <input type="checkbox"/>肩 <input type="checkbox"/>胸 <input type="checkbox"/>腹 <input type="checkbox"/>背 <input type="checkbox"/>眼 <input type="checkbox"/>顏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耳 <input type="checkbox"/>鼻 <input type="checkbox"/>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腰 <input type="checkbox"/>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臀 <input type="checkbox"/>會陰</p> <p>受傷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裂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夾壓傷 <input type="checkbox"/>挫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扭傷 <input type="checkbox"/>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叮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p> <p>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傷口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通知家長</p> <p>返家後注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日傷口換藥，保持傷口清潔及乾燥(若弄濕敷料，請立即傷口換藥) <input type="checkbox"/>顏面傷口使用眼藥膏，勿使用優碘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扭傷或挫撞傷請 24 小時內給予冰敷，24 小時後給予熱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健康中心 關心您</p>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101.10.26 修訂

一、依據：93.10.26 北市教體字第 09338390300 號函、101.7.9 北市教體字第 10139456300 號函辦理。

二、目地：為提供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參與教學活動期間，事故傷害之預防、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之處置措施，特訂定本規定。

三、定義：本要點所稱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四、緊急傷病處理規定內容：

(一) 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需就醫時，優先送至學生緊急連絡卡指定醫院，無指定醫院者，優先送至萬芳醫院（29307930），其次耕莘醫院（22193391）

(二)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1、發生緊急傷病學童處理程序表（如附件 1）

經評估需送醫時（送醫途中需實施 CPR 急救、送醫途中需初步處置，避免惡化），陪同就醫依狀況之需要，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為護理師、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處室幹事。

2、教務處優先處理陪同人員課務，總務處優先墊付醫療所需經費、學務處護理師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調閱學生健康紀錄通知校護、通報家長、導師及教育局，填寫校園事件報告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校護紀錄事件建檔管理，輔導室、導師辦理班級輔導。

3、必要時，則啟動緊急危機處理小組，進行分工合作處理，危機處理小組人員名單，詳見附件 2。

(三)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流程、經費運用、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詳見附件 1處理程序表所列。

(四)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通知家長等處理措施亦詳見附件 1處

理程序表所列。

(五) 身心復健之輔導協助事項包含：

- 1、傷病恢復情形探查關懷與陪伴。
- 2、協助復健期間醫療或復原注意事項。
- 3、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4、填報校園事件報告書，完成通報程序。
- 5、健康記錄建檔管理，辦理其他未盡事宜。
- 6、召開檢討會，不斷精進，留下資料供參考。

五、本校應於健康中心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 (一) 一般急救箱。
- (二)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 (三)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 (四)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 (五)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保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 (六)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 (七) 專用電話。
- (八) 其他救護設備：前項救護設備，本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六、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因照護學生傷病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慎重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學生勿直接接觸，並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外意外。

七、學校護理人員或教師依前開流程，於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卻無法與家長

聯繫，亦需依程序填寫電話紀錄單，並立即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應變。

八、本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學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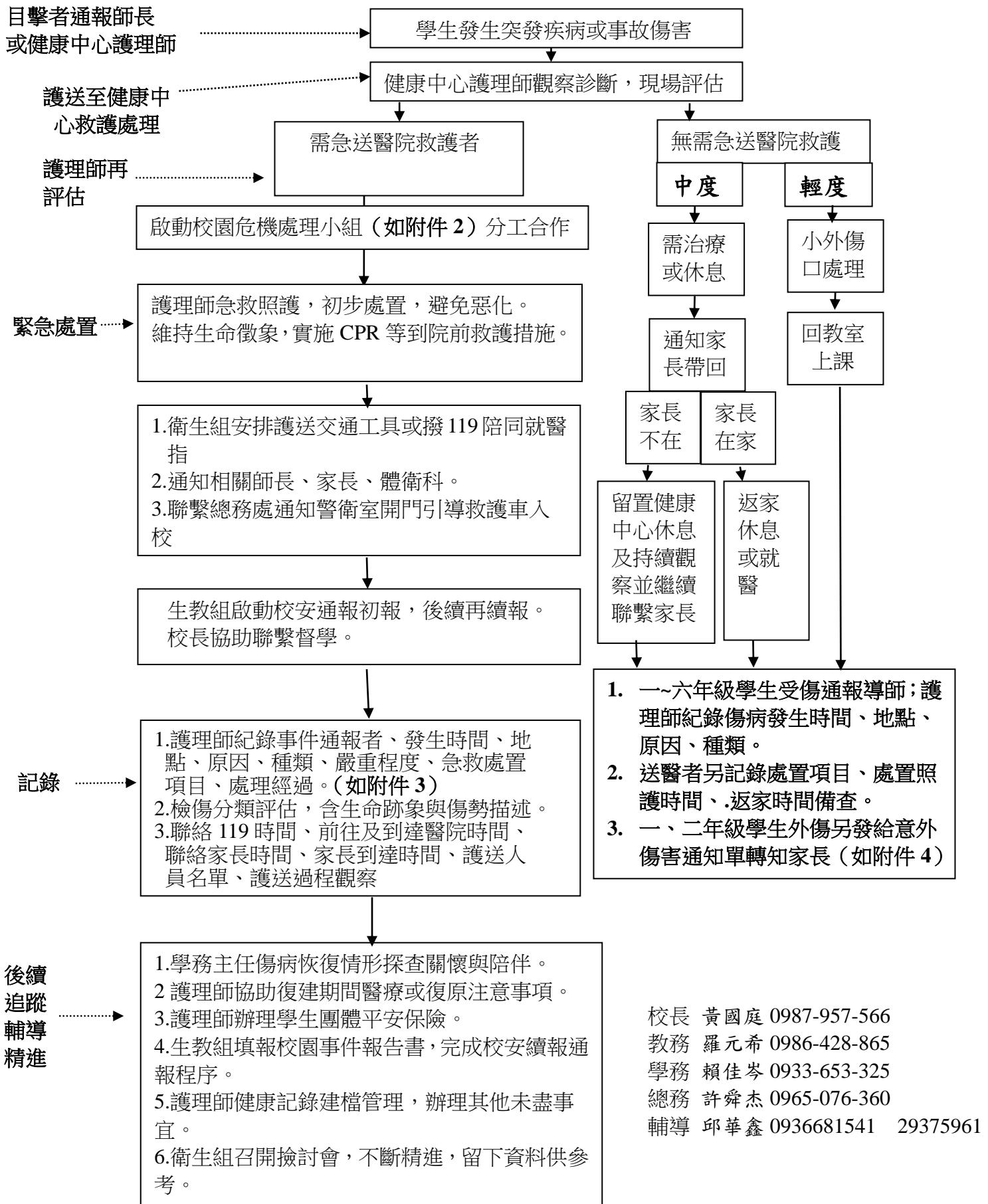
九、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連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 等。

十、本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教育局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前項四十小時訓練課程，應包含緊急醫療救護概論、病患身體評估、基本急救技術、急救器材使用、創傷病患評估與處置、非創傷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環境急症病患評估與處置、檢傷分類與大量傷病處理、急救教學與教案設計、綜合演練及考試。

十一、本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分析、檢討等建檔管理，並作為學校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環境設施參考。登錄內容應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等，處理紀錄表如附件 3。

十二、本規定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力行國小緊急傷病學童處理程序表 (93.03 訂定 105.02.20 修訂)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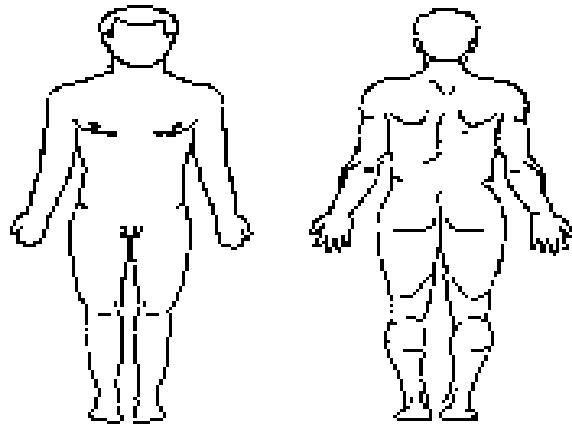
1. 陪同人員：經評估需送醫時（送醫途中需實施 CPR 急救、送醫途中需初步處置，避免惡化），陪同就醫依狀況之需要，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為**護理師、衛生組長、生教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處室幹事**。
2. 配套措施：教務處優先處理陪同人員課務，總務處優先墊付醫療所需經費、學務處護理師代理人進駐健康中心、調閱學生健康紀錄通知校護、通報家長、導師及教育局，填寫校園事件報告書、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護理師紀錄事件建檔管理，輔導室、導師辦理班級輔導。
3. 聯絡電話：萬芳醫院：29307930，耕莘醫院：22193391，報案系統：110，木新派出所：29372488
文山一分局(勤務中心): 29395734 ; 29394098 (分局長室)，學校電話：29363995, 86611480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校園危機處置小組執掌編組名冊

職務	職稱	姓名	職代	職責	學校電話	手機	
召集人	校長	黃國庭	教務主任	綜理緊急事件處理指揮調度事宜，協助聯繫督學。	2939-3278	0987-957-566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賴佳岑	生教組長	調配危機小組處理緊急事宜。	29363995#811	0933-653-325	
總務安全組	總務主任	許舜杰	事務組長	1. 負責隔離現場與安全工作。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 通知警衛開門並協助指引救護車入校。	29363995#821	0965-076-360	
醫療組	護理師	張琇雯 楊美瑩	衛生組長	1. 進行當事人緊急醫務之處理。 2. 學生救護紀錄表、健康紀錄檔案管理。 3. 視情況陪同送醫。	29363995#850 29363995#119	0921-170-938 0921-471-543	
聯繫組	衛生組長	孫錦梅	體育組長	1. 通知師長、家長、救護車、聯繫總務處協助指引救護車入校。 2. 通知體衛科 3. 支援陪同救護車前往醫院。 4. 視情況招開檢討會	29363995#815	0952-314-338	
輔導組	輔導主任	邱華鑫	輔導組長	1. 輔導主任為發言人，對外說明一切。 2. 通知家長，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3.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進行減壓團體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	29363995#831 29363995#832	0936-681-541	
課務組	教務主任	羅元希	教學組長	負責因為此事件處理人員之調、代課事宜。	29363995#801	0986-428-865	
法律組	人事主任	曾慶中	書記	必要時提供專業諮詢或指導。	29363995#851	0932-000-223	
資料組	生教組長	顏宏哲	訓育組	負責蒐集與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校安相關通報事宜，並擔任會議紀錄。	29363995#812	0953-685-033	
社區資源組	轄區分局			1. 必要時與社區相關資源連結，可提供直接或間接服務 2. 提供專業資源與資源連結。	2937-2488 (木新派出所)		
	醫院				2930-7930 (萬芳醫院代表號)		
	心衛中心				3393-6779		
	消防局				2729-7668		
	心理師						
法律顧問							
支援組	級任老師	該班導師		協助處理該生後續事宜			

學生救護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班級座號：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電話：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健 康 中 心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救 護 車	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目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救護車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轎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情 況 評 估	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對疼痛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對聲音有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反應		
呼吸： <u> </u>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脈搏： <u> </u>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瞳孔： <input type="checkbox"/> 等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等大		<input type="checkbox"/> 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mm Hg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input type="checkbox"/>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發熱 <input type="checkbox"/> 冰冷 <input type="checkbox"/> 濕熱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皮膚：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潮紅 <input type="checkbox"/> 蒼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 <input type="checkbox"/> 濕冷						
其他 _____						
事 故		主 述			急 救 處 理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壓傷 <input type="checkbox"/> 撞傷 <input type="checkbox"/> 夾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刺傷 <input type="checkbox"/> 跌傷 <input type="checkbox"/> 刀傷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type="checkbox"/> 咬傷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電擊傷 <input type="checkbox"/> 燒燙傷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藥品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割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暈厥、頭暈、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無力疼痛 <input type="checkbox"/> 噁心、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抽搐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神智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昏迷無知覺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胸悶 <input type="checkbox"/> 吐血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給氧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夾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呼吸道 <input type="checkbox"/> 止血包紮 <input type="checkbox"/> 抽吸 <input type="checkbox"/> 冰敷 <input type="checkbox"/> CPR _____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哈姆立克法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保暖 <input type="checkbox"/> 葡萄糖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追蹤 情形	追蹤日期： 診斷：			就診醫院：		
	現況：					
簽 名	護理師	科任老師	級任老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 4(一、二年級學童外傷使用)

受傷通知單

日期：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受傷部位

- 頭 頸 肩 胸 腹 背 眼
顏面 _____ 口腔 耳 鼻
上肢 腰 下肢 臀 會陰

受傷類別

- 擦傷 裂割傷 夾壓傷 挫撞傷
扭傷 燙傷 叮咬傷 其他_____

處理

- 傷口處理 冰敷 通知家長

返家後注意事項

- 每日傷口換藥，保持傷口清潔及乾燥(若弄濕敷料，請立即傷口換藥)
顏面傷口使用眼藥膏，勿使用優碘消毒
扭傷或挫撞傷請 24 小時內給予冰敷，24 小時後給予熱敷

健康中心 關心您

受傷通知單

日期：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受傷部位

- 頭 頸 肩 胸 腹 背 眼
顏面 _____ 口腔 耳 鼻
上肢 腰 下肢 臀 會陰

受傷類別

- 擦傷 裂割傷 夾壓傷 挫撞傷
扭傷 燙傷 叮咬傷 其他_____

處理

- 傷口處理 冰敷 通知家長

返家後注意事項

- 每日傷口換藥，保持傷口清潔及乾燥(若弄濕敷料，請立即傷口換藥)
顏面傷口使用眼藥膏，勿使用優碘消毒
扭傷或挫撞傷請 24 小時內給予冰敷，24 小時後給予熱敷

健康中心 關心您

受傷通知單

日期：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受傷部位

- 頭 頸 肩 胸 腹 背 眼
顏面 _____ 口腔 耳 鼻
上肢 腰 下肢 臀 會陰

受傷類別

- 擦傷 裂割傷 夾壓傷 挫撞傷
扭傷 燙傷 叮咬傷 其他_____

處理

- 傷口處理 冰敷 通知家長

返家後注意事項

- 每日傷口換藥，保持傷口清潔及乾燥(若弄濕敷料，請立即傷口換藥)
顏面傷口使用眼藥膏，勿使用優碘消毒
扭傷或挫撞傷請 24 小時內給予冰敷，24 小時後給予熱敷

健康中心 關心您

受傷通知單

日期：_____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受傷部位

- 頭 頸 肩 胸 腹 背 眼
顏面 _____ 口腔 耳 鼻
上肢 腰 下肢 臀 會陰

受傷類別

- 擦傷 裂割傷 夾壓傷 挫撞傷
扭傷 燙傷 叮咬傷 其他_____

處理

- 傷口處理 冰敷 通知家長

返家後注意事項

- 每日傷口換藥，保持傷口清潔及乾燥(若弄濕敷料，請立即傷口換藥)
顏面傷口使用眼藥膏，勿使用優碘消毒
扭傷或挫撞傷請 24 小時內給予冰敷，24 小時後給予熱敷

健康中心 關心您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3 年 08 月 23 日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日期	113 年 08 月 09 日
連署人 <small>(教職員工、家長等代表連署專用)</small>			
案由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說明	<p>一、依據 112 年 8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23075537 號函，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第 2 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程序時，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p> <p>二、配合公文，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p>		
辦法	詳如附件。		

教師會、家長會、行政各處室可以組織名義提案不必連署，其他代表除校長可以個人名義提案外，皆應有 1/4 以上校務會議代表之連署（八人以上）方可提案。

(請於 8/9 星期五前提交至總務處文書組，感謝。)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訂草案）

113.08.23 本校校務會議待決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校務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以校長、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並邀請幼兒園主任、**學生列席會議**。

四、採教師代表參加者，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

- (一)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
- (二)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
- (三) 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
- (四) 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

五、本會議採教師代表參加，訂定代表人數為 25 人。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如下：

- (一)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 10 人。
- (二)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 4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為 8 人。
- (四) 職工代表為 2 人。

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未兼行政職務之一至六學年教師、一至三科任教師各自推選一位代表，另推選教師會會長為校務會議代表一員。

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列席學生選出方式由六學年主任班級選出一男一女為學生代表（依《國民教育法》說明，受邀學生未列席亦不影響會議合法性）

六、校務會議成員經推選產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 (一) 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
- (二)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 (三)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 (四)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七、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九、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十、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三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

簡稱教育局）核定。教育局於作成核定前，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臺北市教師會、家長聯合會及校長協會協調處理。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十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十二、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 校長交議。
- (二) 相關處室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日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十三、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四、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

十五、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

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之學校，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公布。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

十六、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十七、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法規名稱：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101年01月16日

一、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規範臺北市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校務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由校長以三比二比一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依民主程序討論後決定之。

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組成運作後，如須變更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應由校務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四、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者，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三；職工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十分之一。家長會及職工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前項家長會代表，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餘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之職工代表，除人事、會計主管為當然代表外，餘由職工推選之。第一項之家長會或職工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五、採教師代表參加者，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其各類代表比例如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五。

(二)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為十二分之二。

(三) 家長會代表為十二分之四。

(四) 職工代表為十二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代表比例不能整除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二款之代表，由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第三款之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設有特教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由職工互相推選產生。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得推選至多各三分之一候補名額。

第一項各款之代表成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六、校務會議成員經推選產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出缺，由候補人員遞補之：

(一) 死亡或受禁治產宣告。

(二) 喪失受推選或推派之身分。

(三) 受有期徒刑之裁判確定。

(四)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經校長核定。

前項成員出缺後，已無候補人員或任期不足三個月者，不予遞補。

七、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

校務會議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校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八、校務會議應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定期各召開一次，並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開會通知單連同會議資料應於開會日前七日通知與會成員並公告。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

九、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校長得隨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成員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但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校長應即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前點第二項之規定於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不適用之。

十、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因出席人數未符前項規定時，主席應宣布流會，並於三日內由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邀集校務會議成員就議案進行協商，如仍無法作成決議，則由校長裁示並於三日內報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教育局於作成核定前，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臺北市教師會、家長聯合會及校長協會協調處理。

再行召開之校務會議，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十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如下：

- (一) 校務發展計畫。
- (二) 學校各種重要章則。
- (三) 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裁決之事項。

十二、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 (一) 校長交議。
- (二) 相關處室提案。
- (三)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

會議提案應於開會日前十日提交校長指定之人員彙整。

十三、校務會議議決方式如下：

- (一)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無異議者，主席宣布議決通過。
- (二) 議案經充分討論後，有異議者，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後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議決方式，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十四、校務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校務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學校應於會後三日內向相關機關申請解釋。

十五、校務會議所作成之決議，應於會議結束次日起三日內送經校長簽署公告；送交各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家長會及教師會。依第五點規定辦理校務會議之學校，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前項期間應扣除例假日，校長並得於公開集會時以口頭先行宣布。但至遲應於口頭宣布次日起三日內，以書面補行公布。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況，應於下次會議時報告並公告。

十六、校務會議得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由校長遴聘相關人員兼任，負責校務會議各項行政作業庶務。

十七、校務會議開會時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十八、學校為執行本要點得訂定補充規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賴怡臻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7

傳真：02-27593361

電子郵件：edu_hse.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民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27619997_1123075537_1_ATTACH1.pdf、27619997_1123075537_1_ATTACH2.pdf)

主旨：國民教育法第19條修訂學校校務會議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國民教育法業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第9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先予敘明。
- 二、旨案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與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以及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第19條第2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之性別比例規定：「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人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合先敘明。

- 三、上開規定依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補充說明如下：學

力行國小 1120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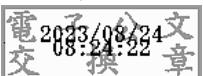
VGAA1123005897

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程序時，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

四、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將依程序進行修訂，於修訂完成前請各校務必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

五、檢附國民教育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2023/08/24 22:22

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7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第五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為協助前項實驗教育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第一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般收入。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

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

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

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

) 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

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
、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
選、儲訓及遴選：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
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
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
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
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但書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
期間，得經遴選會通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
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止；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
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
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

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

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

-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

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

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國民小學。

公立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

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私立學校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

第三十二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

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

第三十七條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生涯發展教育活動，依其能力、性向、興趣及其他需要，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其進路選擇。

第三十八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

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導；其督導方式、範圍、獎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 other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

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

第四十二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章 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

第四十三條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前項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第四十五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

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 第四十九條 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
- 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教師依法由校內外合格人員兼任，職員得專任或兼任。
- 第五十一條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
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
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
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
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
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二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意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
- 第五十五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
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六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

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章 附 則

第五十八條 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十九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使用。

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

第六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除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一條 國民教育依 <u>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u> ，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國民教育之實施，除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外，尚須依 <u>教育基本法</u> 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為涵蓋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宣示國民教育之宗旨，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二章 國民教育之辦理		章名新增。
第三條 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其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u>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查國民補習教育之相關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一項後段業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予以刪除；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與第一項整併為本條。
第四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u>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u> <u>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列為本條。 三、因 <u>特殊教育法</u> 及 <u>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u>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修業年限已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四、現行國民補習教育，係依 <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 （以下簡稱 <u>補教法</u> ）辦理，且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國民補習教育之規定，業增訂於第九章，第三項已無規定必要，爰

		予刪除。
第五條 國民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p>第四條 國民教育，以<u>由</u>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p> <p><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p> <p><u>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u></p> <p><u>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u></p> <p><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列為本條。</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六項，爰予刪除。</p> <p>四、因國民教育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爰予刪除。</p> <p>五、第五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p>
第六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辦理。	<p>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實驗內容、期程、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p>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p>	<p>一、本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修正移列。因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已有專法規定，爰予修正。</p> <p>二、考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需要主管機關予以適當之協助，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補助規定，以協助實</p>

<p>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第一項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p>		<p>驗教育之發展。</p> <p>三、第三項自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項修正移列。由於補習進修教育與非學校型態教育性質有別，為宣示二者之差異性，且避免因刪除現行條文而造成外界對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政策之誤解，爰仍於第三項予以定明。</p>
<p>第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核准設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主管機關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第十七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現行條文規定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之基本事項，爰移列第二章規範，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之土地，由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撥用或徵收，為避免土地撥用或徵收可能產生爭議，爰予修正。</p> <p>四、另「核准設立公立學校之主管機關」，因目前實務上設立學校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尚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學校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併予敘明。</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其財源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主</p>	<p>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u>直轄市或縣(市)</u>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p> <p>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管機關一般收入。</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p> <p>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p>	<p>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p> <p>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p> <p>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p>	<p>關應優先編列國民教育預算，爰序文增列「應優先」等文字。又第一款配合預算法第六條有關歲入定義之改變，將「歲入」修正為「收入」。另為確保推動國民教育所需經費來源無虞，於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之來源，俾維持本法整體架構之完整性。各地方政府如除本法所列之經費基本來源外，另有增加經費來源，亦得秉權責辦理。</p> <p>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八條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得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主管機關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其任務如下：</p> <p>一、協助宣導並落實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p> <p>二、統籌建置所屬學習領域及議題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p> <p>三、協助學校發展課程，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諮詢及輔導，以落實國民教育之實施。</p> <p>四、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現行以成立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輔導團方式，以領域或議題劃分為主，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督導學校教學事務；在中央主管機關則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作為中央層級之課程與教學推動組織，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及教學政策之推展，並輔導地方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發揮</p>

<p>極進行教學研究，增進教學效能。</p> <p>各級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組織，推動學生輔導諮商、科技與資訊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其他相關教育事項。</p> <p>前二項任務編組之組織、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功能，以期有效提升國民教育品質，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利推動各項國民教育業務，現行中央及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依法設有相關任務編組（如依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外，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教育現場資訊及數位化需求，多秉權責主動成立「教育網路中心」等任務編組。審酌教育現場配合實務需求而有必要設置各項任務編組，其相關組成規定確有必要明列，爰訂定第二項得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組成任務編組之規定，同時與第一項輔導團予以明確區隔，避免混淆。</p> <p>四、第一項規定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規定之組織，因地方自</p>
---	--	--

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訂)定自治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七號及第五二七號解釋在案，爰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財政狀況秉權責將其設為任務編組或常設單位。為因應第一項課程及教學輔導團、第二項組織，爰於第三項規範其辦理程序與方式，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以避免教育政策實踐產生落差，或因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方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其組織、運作、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五、有關第三項授權辦法所定之獎勵事項，係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各類任務編組之商借教師，其於商借期間表現優良者所給予之獎勵措施，藉此措施以吸引優秀教師協助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推動各項重要教育工作。上開獎勵措施，包括行政獎勵及獎勵金，其中獎勵金部分，將分別依據商借人員於商借期間所擔任之管理工作、商借期間

		工作績效等，本責酬相符及擇優原則支給，確保任務編組支領人數比率之合理性，並依相關規定報行政院核定，併予說明。
第三章 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章名新增。
<p>第十條 公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學齡人口推估、交通狀況、社區發展、文化特色、環境條件、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分區設立，劃分學區；其設立、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公立學校之變更或停辦；其變更、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p> <p>前項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第二項公立學校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p>	<p>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u>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u></p> <p>第四條之一 為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其合併、停辦之條件、程序、審查、學校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安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p> <p>前項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停辦，直轄市、縣（市）</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條之一移列修正。</p> <p>二、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除增列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校設立之規定外，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教育現場需求，增加公立學校變更之規定。</p> <p>四、增訂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所稱變更之定義，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p> <p>五、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並修正應擬具之計畫事項，除校園空間與財務支援計畫外，尚須擬具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俾完備公立學校之合併或</p>

<p>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p> <p>公立學校，得委託私人辦理；其相關事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p>	<p>政府應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p>	<p>停辦作業。</p> <p>六、第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七、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六項，因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已有專法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得設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其組織規程，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除組織、人員、編制及預算事項，應受所屬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其主管機關之監督外，其辦理本法所定事項，應比照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受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p> <p>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準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p> <p><u>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u></p> <p><u>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核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實務運作，增列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組織規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依據。</p> <p>三、原第一項後段幼稚園之設立、第二項實驗幼稚園園長及第三項前段幼稚園教師之任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業予明文規定，爰刪除前開幼稚園相關規定。另第二項針對公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之規定，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均係</p>

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及聘任規定之情形。復因國內師範校院皆已轉型為教育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定義，已含括第一項所定之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據此，考量第一項所定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與現行學校名稱已不相符；且其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之校長遴選，實務上係依據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為使條文之規定與實務之執行一致，並使學校校長遴選規定均合併於同一條規範，爰刪除第二項，並統一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規範。另查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爰併同刪除第三項前段有關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規定；至第三項後段所定實驗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主任、職員之遴用，因屬校長權責，為簡化行政流程，爰予刪除，併予說明。

四、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p>國民中學，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其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確保前揭學校得融入所在地，並發展自身特色，俾符合因地制宜之特性，爰增訂第二項。</p> <p>五、審酌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國中部，其於現行實務運作上，在學區劃分及學生入學等，均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無異，爰增訂第三項。</p>
第十二條 私立學校與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我國國民教育，係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爰為本條規定。</p> <p>三、本條用詞係採用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用詞，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故本條與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係一致規定。</p>
第四章 組織、人員及編制		章名新增。

<p>第十三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p>	<p>第九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校長為專任，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所定學校置校長一人，係包括公私立學校，惟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合併設置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如有實際需要，得增置校長一人。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現行條文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係指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學校；至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所附設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爰予修正。另為確保校長遴選結果更為公正嚴謹，增列遴選會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規定。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六項規定修正移列</p>
<p>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遴選會，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公開遴選，並擇定一人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聘任之。但所屬學校數量國民中學未達十五校或國民小學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應達二分之一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出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就該師資培育之大學、該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並擇定一人後，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校長聘兼（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但縣（市）學校數量國中未達十五校或國小未達四十校者，得遴選連任中之現職校長，不受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其相關規定由縣（市）政府定之。</p>	
<p>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應召開私立學校校長遴選會為之；其遴選會之組成、召開及相關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p>	<p>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p>	
<p>前項遴選會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求候選名單。</p>		
<p>私立學校校長由學</p>		

<p>校法人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之。</p> <p>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會，應有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其比例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p>	<p>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p>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p>	<p>為第七項。為確保教師參與之權利，增訂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參與，並得優先考量教師會代表，且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應以指派同級之現職組織人員為原則，又無論家長會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其比例均各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以充分表達家長及教師之意見；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遴選會組成之性別比例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定明有關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程序相關規定，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p> <p>七、第一項本文後段任期部分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爰予刪除。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其中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校長任期規定，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倘屬偏遠地區學校，主管機關得依衡酌需求，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另山地地區、離島地區之</p>
---	--	---

		<p>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規定，均屬偏遠地區學校之範疇，其校長之任期一任仍為四年，於校長屬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之情形，始得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連任二次，爰亦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p> <p>二、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甄選並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p> <p>三、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學校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p> <p>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p> <p>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p>	<p>第九條之二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p> <p>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p> <p>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u>政府</u>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p> <p>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u>政府</u>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及第十八條規定合併移列。</p> <p>二、第九條之二移列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援引之條次及項次，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教師參加校長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p> <p>四、第十八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審酌校長綜理校務，所需教育知識、行政運作及相關專業程度能力相對較高，復因外界對校長有較高道德標準之</p>
	<p>第十八條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u></p>	

<p>者，不在此限。</p> <p>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p> <p>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p> <p>前條第二項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期待，爰有關校長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俾确保欲擔任校長者足以勝任校長職務。另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教師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p> <p>五、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組織遴選會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就學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考評，考評結果作為校長是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第九條之三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及師資培育法第三條規定，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公立學校校長一任四年，得在同一學校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選會通過，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但書以外之直轄市、縣（市）立學校校長任期為配合學年起訖期間，得經遴選會通</p>	<p>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u> <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續任原學</u></p>	<p>一、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任期及第二項連任及續任之規定予以整併移列為第一項，並增列「公立」二字，定明係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之規定。又審酌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之校長，與實際遴選新校長一任四年時所需提供之校務發展計畫無異，惟二者擔任校長職務期限確有不同，尚無必要均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爰刪除第九條第二項「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又該項所</p>

	<p>過，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任期屆滿之當學年終了之日起；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法人董事會定之。</p>	<p>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定「原學校校務會議」，因已無審查校務發展計畫之必要，爰修正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之「遴選會」辦理，俾簡化行政作業。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九條第一項但書有關原住民地區校長任期部分，移列至第二項。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用詞將「原住民地區」修正為「原住民族地區」。</p> <p>三、審酌學校課務安排與校務行政運作係以「學年度」為週期，為使學校校務之推動得配合學年度為完整規劃及執行，爰增訂第三項，考量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四年，除現行部分直轄市、縣（市）校長任期需以本項延長任期予以調整外，本次修正後之校長遴選均應配合學年起訖辦理，不應適用本項規定延長校長任期。</p> <p>四、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後段，增訂第四項，定明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及連任之規定，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定之，俾確保私立學校校務正常運作。</p>
第十七條 學校校長有不	第九條之一 本法八十八	一、條次變更。

<p>適任之事實者，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私立學校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p> <p>前項不適任事實之認定、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u></p>	<p>二、審酌現職公立學校校長皆為遴選產生，已無原列派任制者，爰刪除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私立學校不適任校長，由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法處理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明確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及相關處理流程，以維護校園安寧，爰增訂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適任校長處理辦法。</p>
<p>第十八條 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校，或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公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p> <p>公立學校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各該主管機關或公立師</p>	<p>第九條之四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u>教育行政</u>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明定現職校長如具有教師法所定資格且有意願回任教師者，其回任程序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以符合實務現場運作情形。另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欲回任教師時，審酌其係由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組織遴選會並由校長聘兼(任)之，爰回任教師時亦由該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原校任教。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p>

<p>資培育之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私立學校現職校長具有教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應依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辦理。</p> <p>前項私立學校現職校長，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情事者，不得回任。</p>		<p>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立學校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規範現職校長要回任教師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倘具有教師法所定之解聘或不續聘等不適任情事時，不得回任教師，免其分發至學校回任教師後，仍需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認其是否有不得擔任教師之消極資格。至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情事者，自應由主管機關依該條例規定處理，爰一併予以增訂。另有關涉及上開不適任情事於調查期間之校長，因涉及案件尚未明確前，亦不可回任教師或申請退休，如若上開案件並依公務人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送請監察院或懲戒法院時，而認為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校長職務。</p> <p>四、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主管機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考量私立學校法對於私立學校校長回任教師並無相關規定，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私立學校校長具有教</p>
--	--	--

		<p>師法所定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之情形，審酌其係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遴選通過聘任，爰其得否回任教師亦回歸由該會決議辦理。</p> <p>六、增訂第五項，明定私立學校現職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情形，規範現職校長欲回任教師者，倘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該校長具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解聘或不續聘之不適任情事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即不得決議讓該校長回任教師。</p>
<p>第十九條 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p> <p>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p> <p>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p> <p>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p> <p>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u>組成之</u>。其成員比例由<u>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定之。</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u>，視規模大小，酌設<u>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u>，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u>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定明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三、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校務會議之設置係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理想，其實施至今，除成員比例由主管機關訂定外，其會議之運作原則多有疏漏，亦滋困擾，為減少其運作之爭議，增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校務會議之運作原則之規定。</p> <p>(二)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p>

	<p><u>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u> <u>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u></p> <p><u>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u></p> <p><u>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u></p> <p><u>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u></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u></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u></p> <p><u>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u></p>	<p>任運動教練一人，未設體育班者，得遴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專任運動教練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是以，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非屬教師法適用對象，亦未獲教師資格，爰第二項之全體專任教師，尚不包括專任運動教練。惟專任運動教練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之人員，係學校職工，學校職工代表亦納入校務會議組成成員，爰並無排除是類人員；家長會代表應有相關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予以敘明。另考量國民中小學生之成熟度及賦予參與校務會議之機會，爰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規定。該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惟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之開會額數，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之程序時，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之合法性。</p> <p>(三)為確保工友亦能享有參加校務會議之權益，第二項所列之職工代表，「職工」指「職員及工友」，併予敘</p>
--	---	---

	<p><u>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u>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u></p>	<p>明。</p> <p>(四)另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及考量全體專任教師參加校務會議之情形，難以設算性別比例，明定採教師代表為校務會議組成成員者，其性別比例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爰予刪除。</p>
<p>第二十條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p> <p>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及第十項</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u></p> <p><u>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移列。</p> <p>二、第十條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兼顧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刪除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所設單位之名稱，修正第一項定明學校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亦即公立學校可分別設立一級單位（如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圖書館、研究發展處等）及二級單位（如註冊組、衛生組、圖書室、課程研發組等），亦可將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合併設立（如僅成立教務處，其下不設二級單位）。</p>

<p>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p> <p>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p>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十八條第一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明定各單位人員之設置及任用方式。另配合教學現場所需及人力調度彈性，部分組長職務適度放寬資格，爰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提升至本法予以規範，增列組長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規定。另配合實務狀況，主任、組長與職員名冊均須函報地方政府備查，爰酌修相關用語。</p> <p>三、第十條第九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十條第十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五、增訂第五項，將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七條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主任甄選之消極資格規定，提升位階至本法，以維護教師權益。另有關受懲戒處分，包括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及申誡，併予說明。</p> <p>六、第十八條第一項有關主任之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六項。</p>
---	--	---

<p>第二十一條 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事項，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p> <p>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輔導專責單位為一級單位者，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者，置組長一人，各置專任輔導教師若干人。輔導主任、組長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熱忱及專業知能教師擔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編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p>	<p>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u>。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p> <p><u>前項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u></p> <p><u>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u></p> <p><u>二、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增置一人。</u></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實際需要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u></p> <p><u>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u></p> <p><u>前二項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定之。</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至第八項修正移列。</p> <p>二、增訂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輔導事項。</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p> <p>四、第十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輔導專責單位依學校規模設置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及其人員編制之規定。</p> <p>五、因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鑑於學生輔導法規定學生輔導事項係本法之特別法，為避免二法重複規範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爰刪除第十條第四項至第八項有關員額配置之相關規定，並增訂第四項。另第十條第八項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設置經費之規定，經查業明定於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爰不再重複規定。</p>
---	--	---

<p>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p>	<p><u>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u>設置</u>圖書館(室)並訂定閱讀課程，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滿足學生閱讀需求與提升閱讀風氣，增訂寬列圖書採購預算之規定，以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 四、本條僅規範設圖書館(室)、寬列圖書採購預算及閱讀課程之訂定，至學校是否置圖書館(室)主任或組長，仍應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公立學校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準則所定教師員額編制，得視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一項準則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一定比率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其所控留之員額經費，應全數支用於改聘教學人力所需之相關費用。</p>	<p><u>第十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現況，第一項增訂導師由教師兼任之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爰予刪除。 四、審酌目前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每班分別為一點六五名及二點二名教師員額編制），如欲反應教育現場教師員額編制需求，亦得從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方式，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爰增訂第</p>

		<p>二項。</p> <p>五、為符合教學現場課程師資需求，多元聘用師資來源，俾提升教學專業成效。爰於第三項增加訂定彈性人力運用比率，俾確保教育現場師資進用多元化，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統一就所轄學校需求予以彈性改聘所需師資，控留員額經費應用於改聘之教學人力，俾符合現場教學需求。</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教師應為專任，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p> <p>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工作範圍、資格審查基準、認證、聘任、解聘、停聘、不適任人員通報、教學節數、待遇、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p> <p>第一項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p> <p>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u>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u>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u>。</p> <p>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u>。</p> <p>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另配合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規範之重要事項，爰修正第二項授權之事項。</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整併修正為第三項。另為簡化認證作業，確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流通，現行已有「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之規定；復因本案事涉地方權責，為避免紊亂地方自治監督體系、行政救濟體系及國賠責任歸屬，爰予刪除是類人員認證作業得委託教育部辦理之規定。</p> <p>四、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p>

		<p>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審酌教師之授課節數涉及實際教育現場授課需求，爰增訂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基準。</p>
第二十五條 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例如個別學校開設之課程無法滿足單一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利於員額歸屬之計算；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合聘教師之員額置於一校，性質應為專任，併予敘明。</p>
	第十四條（刪除）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內容業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刪除，配合本次全案修正，爰予刪除。</p>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之聘任，另以法律定之。教師之進修、獎懲、公立學校教師介聘之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組成與任務、考核程序、考核等級、獎懲類別、結果之通知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 <u>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u> 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 <u>委員會</u> 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儲訓等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爰第一項僅保留教師之相關規定。</p> <p>(二)審酌師資培育法第十條業明定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事項，爰刪除第一項所定「檢定」</p>

<p>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考核小組或考核會之成員，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p>	<p>規定。</p> <p>(三)目前教師調動作業係採介聘方式，復以教師介聘之條件，涉及教師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授權事項。</p> <p>(四)有關刪除遷調部分，查教師法第九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是以國民中小學教師已無派任問題，主管機關不宜逕行辦理教師遷調工作，爰刪除第一項所定「遷調」規定。</p> <p>(五)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取得，係採檢定制，爰刪除第一項所定「登記」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為配合實務需要，於授權事項中增訂獎懲類別規定，另主任之成績考核係依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爰刪除主任等文字，並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將辦理學校校長、教師成績考核之「考核委員會」改為「考核小組或考核會」。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確保</p>
--	---

		<p>校長領導學校之權責，現行已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明定「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併予敘明。</p> <p>四、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定明考核小組或考核會成員之任一性別比例。</p>
第二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進用，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單位主管、教師及職員，由校長聘（兼）任或遴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p>第二十條 <u>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u></p> <p><u>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u></p> <p>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爰予刪除。</p> <p>三、第三項移列為本條，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依據目前教育現場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第五章 學生之入學		章名新增。
第二十八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公立	第六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考量公立國民小學始有學區分發之限制，為臻明確，增列「公立」二字，並參考地方制度</p>

<p>國民小學。</p> <p>公立國民小學當年 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按學區 分發入公立國民中學。</p>	<p>國民小學當年度畢 業生，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 中學。</p> <p><u>政府派赴國外工作 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 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 民中學就學，其資格、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u>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 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 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定 之。</u></p>	<p>法第七條第一項用語 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條主管機關，酌作文 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三十條，第四項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 十一條，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 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參照地 方特性定之。</p> <p>私立學校之學生入 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 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 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規 定，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 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 分，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 之。</p> <p>私立國民小學及私 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 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 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 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 法，報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核定。</p>	<p>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並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 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條 政府派赴國外 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外 國學生及無國籍學生進 入學校就學，其資格、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政府延攬國外人才 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 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 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 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 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 程、教科書選用、編班、</p>	<p>第六條第三項 政府派赴 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就學，其資格、方式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 項移列為第一項。因 教育現場，可能有無 國籍學生之入學需 求，考量其就學權益， 爰增列無國籍學生。 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 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 學校簡稱，酌作文 字修正。至港澳學生依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十九條規定及其授權 訂定之香港澳門居民 來臺就學辦法之規範</p>

<p>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入學部分，業訂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十一條，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增訂有關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之相關規定。理由如下：</p> <p>(一)查近年來我國面臨國際人才競逐及國內人才流失等挑戰，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產業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自一百十年起推動「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透過產、官、學、研間之合作機制，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並將「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列為重要具體措施之一。</p> <p>(二)為因應此項重大政策，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並吸引本國籍之境外優秀人才回國就業，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該專班將招收國外人才及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所定科技人才之子女。</p> <p>(三)本項所稱國外人才包含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p>
---	---

定專業人才（香港或澳門居民準用該法有關從事專業工作及尋職等條文規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來臺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以及我國海外優秀人才等。另現行兩岸政策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大陸人士來臺工作，爰渠等並非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之適用對象，併予敘明。

(四)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第七條規定依該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另得依規定，採加分優待方式辦理，惟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準此該辦法所適用之人才範圍尚含大陸地區人才。

(五)另該攬才專班課程為符應上開人才國際移

		動之需求，其課程規劃以「外接外轉」為目標，課程內容需符應外國或國際課綱，俾此類人才子女移居他國或回母國之教育銜接，是以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教師資格、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均須排除本法之相關規定，並訂定該專班之設立、入學資格及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之授權規定。
第三十一條 學校學生入學後之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維護安全及使用。 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情形者，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接管學生學籍資料。 前二項之學籍管理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第四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前段移列修正為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學校合併或停辦時，學生學籍資料之處理方式。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修正。
第六章 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		章名新增。
第三十二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公立學校學生免納雜費；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	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u>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u>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將「貧苦者」修正為「經濟弱勢之學生」。 三、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爰予

<p>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收取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刪除。 四、因現行公立學校學生皆已免納雜費，爰將第三項規定，按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修正分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規定。另考量現行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代收代辦費相關事宜，均定有關於公私立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之相關規定，以供所屬公私立學校遵行辦理，爰第二項及第三項按公私立學校，分別定明授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自治法規。</p>
<p>第三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應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p>	<p>第五條第二項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國民小學亦有設置獎、助學金之必要，爰予增列國民小學學生為適用對象。又設立學生獎、助學金，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爰併同增列各該機關。 二、考量對清寒學生之獎、助學金，是協助家庭相關經濟功能不足之學生，避免其學習環境過於不利而設置。政府有義務提供學生充分受教之環境及機會，然部分學校對清寒學生取得學習資源之補助，要求學生回饋勞務，形同差別對待，有歧視之嫌。</p>

		此外，學校要求家境清寒學生提供勞務回饋，亦有可能使他人得知該生家境，不重學生隱私及感受，應予禁止。
第七章 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		章名新增。
	第七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一、本條刪除。 二、因修正條文第一條已揭示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且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已明定「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爰本條有關學校課程之中心及目標規定，已無保留之必要，予以刪除。
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第三十五條 學校教科用書，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p> <p>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審定，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與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國家教育研究院並應辦理相關研習或培訓予學校教科用書之編輯人員及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p> <p>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教科用書修訂、申訴、教科用書計價機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校公開選用；其選用規定，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八條之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u>之教科圖書</u>，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u>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u></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u>之教科圖書</u>，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前段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編輯單位。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維持教科用書品質及內容正確性，自編審歷程及教科用書內容皆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及國際公約，並應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由教科用書編審端辦理相關培訓及增能，與時俱進編訂教科用書內容，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維學生學習權益。</p> <p>四、第一項有關教科圖書審定之規定移列修正為第三項。為符合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之原則，經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有關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現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其中第四點第二項包括委員具教師資格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考量後續教科用書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等事項仍授權中央主</p>
---	---	--

		<p>管機關定之，擬將前開規定納入後續組織運作辦法；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申請程序、審查範圍、審查程序、費額、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印製規格、成書修訂、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實務上，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查事項目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為統一相關業務執行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之審定作業，爰將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之審定機關，由現行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定明教科用書審定相關事項之授權規定。</p> <p>五、第二項移列修正為第四項，定明教科用書選用單位為學校，由學校本於教育專業及切合學生需求進行選書，並訂定選用規定辦理，避免行政機關或各地方政治因素直接或間接介入、干預而影響教師專業自主與學生多元學習權利。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	第八條之三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適用之學校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配合修正條文第</p>

<p>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或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其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學校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用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p>	<p>(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另辦理學校教科用書之採購，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之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又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與教科用書出版者締結行政契約，作為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辦理方式。</p> <p>三、為避免資源浪費，減少購置藝能及活動類科之教科用書經費，學校應積極訂定教科用書借用及回收再利用機制，並將各版本收回之教科用書妥善保管，提供需要借用之學生。另因有關借用上開教科用書之規定，應無訂定自治法規加以規範之必要，得由學校自行處理，爰刪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借用自治法規之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其推動之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豐富學生學習內涵及經驗，並增進與真實生活情境之連結，學校應積極推動走出課室之學習活動，規劃提供以學生為主體之探究、實作及體驗課程，實踐素養教育之精神，爰訂定第一</p>

		<p>項規定。</p> <p>三、為協助國民中學學生探索自我及培養生涯規劃能力，爰增訂第二項，定明國民中學應規劃辦理學生自我認識及職業試探等生涯發展教育之活動，並提供適性輔導，協助學生進路選擇，以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的。</p>
<p>第三十八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及需要，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p> <p>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之一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u>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定明學校應提供技藝課程選習，以加強學生之技藝教育。</p> <p>四、現行條文有關技藝教育專案編班規定，移列至第二項。</p>
<p>第三十九條 學校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與分組學習、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準則，訂定補充規定。</p> <p>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學校正常教學，應建立督導機制，指派督導人員實地視</p>	<p>第十二條第二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為對違反常態編班之學校予以必要之處理，以促其改善，增訂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授權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訂定補充規定。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爰增訂第二項，俾確保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p> <p>三、為促使學校教學正常化，爰增訂第三項，規</p>

		<p>定學校之督導及視導機制，其與修正條文第九條所指「具專業自主性之課程及教學輔導團」著重於協助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之性質較為不同，而係偏向行政督導機制之作為。另鑑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員工給與事項（編制內公務人員部分），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相關中央法規辦理，是以第三項之「獎懲」，倘涉及「待遇」部分，則不得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地方自治法規規範。另審酌教學正常化係屬中央主管機關重大政策，且為教育核心價值，爰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條 學生之學習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違反規定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該辦法，訂定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p> <p>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前項辦法規定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其</p>	<p>第十三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評量之目的在於瞭解學生學習情形，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爰第一項所定「成績」評量修正為「學習」評量；又為使全國具有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量相關事項之辦法，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確保直轄市、縣（市）</p>

<p>辦理方式於第一項辦法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得就試題及試務相關業務，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其資格條件、辦理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一項辦法定之。</p>		<p>主管機關能覈實掌握學生學力實況，增訂第三項明定學生應依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之國中教育會考，以避免部分學生持各種理由規避參加前揭會考；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辦法中明定辦理方式。</p> <p>六、為確保國中教育會考辦理品質，會考之試題與試務等工作，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公權力委託行使之規定辦理，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為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學校教育課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規劃彈性課程及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賦予國民教育階段復學之中途輟學學生之課程彈性調整之空間，並以多元輔導方式，輔導學生復學後得以適應學校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p>
<p>第四十二條 學校設施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八條之一第一項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移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查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係各級主管機關關於許可設立國民中小學之審查基準，為利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時有所依循，並考量校園亦有大型設施</p>

		<p>之需求，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民中小學設施設備基準，係為最低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國中小之興辦及管理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相關設備經費負擔另涉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規範，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至有關冷氣設備、電力系統設備及資訊網路系統設備等相關經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p>
第八章 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		章名新增。
<p>第四十三條 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團體保險，另以法律定之。</p> <p>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為所轄之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保險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五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u>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各該<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定之。</p> <p>學生申請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p> <p>各級主管<u>教育行政機關</u>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之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學生權益，第一項修正規定學校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並另以法律定之，刪除原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依據。</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審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係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責任，爰第三項修正各級主管機關，並配合第七條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四項修正定明第三項保險所需經費之財源，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p>

		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	<p>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訂定</u>學生獎懲規定。</p> <p><u>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u></p> <p><u>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學生獎懲規定現行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造成各地方政府規範內容、執行情形顯有差異，為維護國中小學生基本權益，提供學校一致性、合宜遵循原則，以及當學校涉及侵害學生權益或涉有行政違失之處置作為，爰於第一項修正為有關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自訂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有關學校違反準則規定者，並將於準則中定明，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併予說明。</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範，爰予刪除。</p>
第四十五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涉及學生權益事務多元，學生就其權益救濟，宜由熟悉明瞭教學現場實務運作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較能作出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決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依本法所定之申訴、</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p> <p>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再申訴程序為之。</p> <p>三、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p> <p>(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八四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p> <p>(二)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無論是否屬行政處分，均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先依本法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時，則向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三)於修正後之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不再經由訴願程序進行救濟，故明定提起訴願救濟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期以建立妥適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p> <p>四、為不影響申訴案件處理時效，確保還原相關事發經過及佐證，以及考量國中小學生與高中學生相比，其發展與表達多仍處於成長階段，爰於第三項明定申訴及再申訴之提起時限為四十</p>
--	--	---

		日。
<p>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p> <p>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且考量學生應有一致性救濟途徑，明定學校皆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為保障學生權益，規定該委員會之組成成員，應包括家長代表，及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p> <p>(二)配合本法規劃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並考量學生再申訴案件高度攸關學生權益，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提高其組成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所占比例；另考量學生權益救濟制度之一致性，授權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為避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性別失衡，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明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至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家長代</p>	

		<p>表人數部分，考量實務現場整體人數衡平性，例如學校規模較小等因素，定明不得少於五分之一。</p> <p>二、參考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益，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定明有關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再申訴事件審議之原則、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陳述意見與答辯機會及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之告知義務。</p> <p>三、為健全並改善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避免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救濟制度重疊，造成學生救濟權益程序之負擔，爰規定第四項。</p>
第四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爰於本條定明該二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案件、再申訴案件及訴願案件，於施行後學生權益行政救濟制度之適用規範。</p>
第四十八條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參	第二十條之二 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為維護其子女之權益，應相對承擔輔導子女及參與家長會之責任，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人格權，有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及第七條</p>

<p>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設學生家長會，應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組織章程、任務、委員人數、委員產生方式、任期、選舉罷免、議事規範、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p>	<p>參與教育事務之權利；其參與方式、內容、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應組成家長會；其組織、任務、委員產生方式、任期、經費來源、財務管理、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家長團體後定之。</p>	<p>學校簡稱，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協助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參與教育事務，透過各方團體多元提供家長瞭解教育事務之管道，更能貼近家長需求，且為保留實務現場辦理時程、內容與方式之彈性，爰主管機關以協助家長團體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之增能研習，讓學校、教師與家長共同合作，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爰增列第三項。</p>
第九章 國民補習教育	第二條第一項 <u>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u>	<p>章名新增。</p> <p>一、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國民補習教育依憲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為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提供補足教育功能。依補教法第四條前段規定，現行國民小學設國小補習學校及國民中學設國中補習學校，呈現「校中校」模式。為期校內事權一致，強化管理效能，不採原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之型態，採內部單位「進修部」之方式實施，爰為第二項規定。</p>
第五十條 學校進修部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若干人，由該校專任教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補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p>

		<p>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由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其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為符應實務現況，爰為本條規定。</p> <p>三、因學校進修部為學校內部單位，爰其員額編制，後續將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明定原則性規範，並由地方政府依準則訂定員額編制。</p>
<p>第五十一條 學校進修部之入學年齡須年滿十五歲。</p> <p>國民小學進修部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級別就讀。</p> <p>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國民小學或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p> <p>二、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具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p> <p>三、國民小學同等學力。前二項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其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爰第一項定明學校進修部入學年齡限制為須年滿十五歲。</p> <p>三、第二項參考補教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新生，得由學校編入與其程度相銜接之部、級就讀。」訂定；其入學級別，由學校自行評估編列。</p> <p>四、第三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以具有規定學歷，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具有同等學力</p>

		<p>者為限。」分款明定國民中學進修部之入學資格；第一款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畢業，係指本法第九章修正施行前，原依補教法取得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畢業證書者。</p> <p>五、第四項明定學校進修部之入學方式及申請程序採登記制。另為符應實務現況，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p>
第五十二條 國民小學進修部分初級及高級，初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期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進修部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三年。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四條後段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分初、高級二部，初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前三年，修業期限為六個月至一年；高級部相當於國民小學後三年，修業年限為一年六個月至二年。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訂定。學校之進修部修業期限依現行規定辦理，另酌調文字。</p>
第五十三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條前段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授課，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週末制」訂定。</p>
第五十四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國民補習教育課程修業年限、內容、對象雖與國民中小學正</p>

<p>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並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進行規劃，以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p>		<p>規體制不同，惟查現行國民補習學校之課程，多係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相關規定辦理，且多與學校之一般學制選用相同教科圖書，並依其實際需要進行授課。基此，爰配合實務之需要，定明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習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內容定之，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另上開學習內容，係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學生年齡、身心發展、生活及工作需求等，為適應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參考相關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學習之規定，所訂定之實施規定，俾使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實施國民補習教育，能有一致性之依據，然其性質並非屬課程綱要。</p>
<p>第五十五條 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p> <p>前項成績評量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考補教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具有同級、同類學校之畢業資格。」訂定。</p> <p>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對國民補習學校均有訂定學生成績考查相關管理規定，</p>

		爰為符應實務現況，於第二項明定國民補習教育之學生成績評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考試辦理機關、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考試科目、應考資格、證書之頒發、撤銷、廢止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同等學力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訂定。為符合入學之同等學力規定，均比照同級同類學制辦理之實況，爰不另定同等學力標準。另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行政機關本得將其撤銷，無須授權，併予敘明。</p>
第五十七條 學校進修部免收學費，並得視需要，酌收雜費及代收代辦費；其收費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參考補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免收學費，得酌收其他費用；各級進修學校得比照各同級、同類學校收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收費，須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訂定。為配合國民補習教育採學校設內部單</p>

		位方式實施，爰其收費依地方政府自治法規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章名新增。
第五十八條 學校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終身學習，促進社區發展。	第十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學校簡稱，及社會教育法之相關規範已被終身學習法所取代，爰酌作文字修正。學校為辦理國民教育之主體，本條係基於對中終身學習法之支持，給予社區協助，以辦理國民教育以外之功能，併予說明。</p>
<p>第五十九條 公立學校之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所獲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收入解繳國庫、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及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前項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並不得影響校內師生使用。</p> <p>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放寬公立學校相關收支之運用彈性，俾因應實際需要及提升學校積極開源之誘因，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配合教育現場需求，有關場地、設施及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之收入及相關支出，包括：場地與設施使用費、以「營運(Operate)、移轉(Transfer)」(簡稱OT)方式辦理之游泳池收入等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其相關支出。</p> <p>三、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實學校基金，爰第一項規定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收入解繳公庫相關規定</p>

之限制。

四、審酌學校具高度公益
性質，爰於第二項規
定學校之場地、設施、
設備提供他人使用
時，應以公益目的為
優先。

五、放寬運用彈性之各項
收支，為有效控管與確
保資源妥適運用，並充
實學校基金，爰增訂第
三項規定收支均應依
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
入特種基金辦理。

六、有關特種基金部分，為
廣納及均衡分配各項
教育資源，以提昇教育
經費運用績效，促進教
育健全發展，地方政府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
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設
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其性質係屬預算法第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定之特種基金。是以，
第三項所指特種基金
係為預算法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
種基金。另目前地方政
府國民中小學係依上
開規定，將一切收支納
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
員會所管實驗中學(包
括國中小部)原係編列
公務預算，自一百零八
年度起，亦改納入科學
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編列，惟其不適用教育
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十三條規定。現行已無
國民中小學編列公務
預算之情形，併予敘
明。

<p>第六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瞭解與規劃學生就學情形、學習成效、教職員員額配置、師資任用及專長授課情形，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之個人資料，並建立相關資料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其資料庫之內容，傳輸至中央資料庫。</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各該主管機關為辦理教育事務，須透過蒐集學生相關就學資料，以瞭解學生就學情形等成效。</p> <p>三、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各該主管機關均須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推估未來五年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之作業，亦須蒐集現有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以適當規劃未來之學生班級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核配情形，避免教師超額情形並推動精緻化教學，爰蒐集學生及教職員相關資料有其必要性。</p> <p>四、復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目前並無法源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如：專任運動教練、專任輔導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校護等在學校服務之人員）個人資料，為避免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業務上窒礙難行，同時有效掌握學生、教職員及其他教育人員相關資料進行教育政策統整規劃事宜，爰增訂本條。</p> <p>五、至於上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涉及資訊系統之建</p>
---	--

		置，除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外，並應依資通安全管理办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办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所訂定之相關法令及管理文件，亦屬各該主管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之規範，併予敘明。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主管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十二條 本法除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係屬學生權益行政救濟機制之重大變動，行政機關應有充分之準備，並完備相關配套法令之研訂，俾能完備學生權益之保障，爰增訂上開條文係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另審酌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之施行，尚須配合修正補教法，爰規定除第九章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13 年 8 月 9 日
連署人 <small>(教職員工、家長等代表連署專用)</small>			
案由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		
說明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重要行事曆，提請討論。		
辦法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下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		

教師會、家長會、行政各處室可以組織名義提案不必連署，其他代表除校長可以個人名義提案外，皆應有 1/4 以上校務會議代表之連署（八人以上）方可提案。

(請於 8/9 星期五前提交至總務處文書組，感謝。)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

113.07.07草案

如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仍有修正之必要，修正後請以紅色字體表示。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幼兒園
-	25 26 27 28			29	30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26(一)暑假轉入生編班 ★ 8/29(四)113學年度暑期備課日、暑假結束 ★ 8/29(四)返校日暨拆編班 ★ 8/30(五)開學日，正式上課，一到四年級皆為半天課 ★ 8/30(五)~9/16(一)一年級新生學籍資料整理與輸入 ★ 8/30(五)~9/9(一)二~六年級學生基本資料異動輸入校務行政系統 ★ 8/30(五)113-1一到四年級課後照顧班暨延長班開始上課 ★ 臺北市深耕閱讀活動：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 113.8.30~114.1.20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8/28(三)113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計畫發放說明(教學) ★ 8/28(三)發放113學年段新進教師教學觀摩時段調查單暨校內教師公開觀授課(教學) ★ 8/30(五)113-1本土語暨新住民語文支援課程開始上課(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21(三)13:30食物中毒演練 ★ 8/22(四)10:30(會議室)社團期初會議 ★ 8/26(一)10:30(會議室)始業資料裝袋作業 ★ 8/28(三)09:00健康促進會議、登革熱屆公病防治會議和防疫會議 ★ 8/30(五)社團開始上課 ★ 8/30(三)-9/6(五)班級幹部選拔 ★ 8/30(五)-9/5(四)社團宣導週 ★ 8/30(五)12:40~13:20視聽教室-五年級廁所打掃訓練 ★ 8/30(五)-9/6(五)澎湖吉貝國小校際交流報名(暫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25(日)祖父母節(八月第四個週日) ★ 8/27(二)上午8:30特教轉銜暨一.三.五年級特教IEP擬定會議(圖書室實體會議) ★ 8/30(五)開學日迎新活動【主題另訂】 ★ 8/30(五)8:40~11:50新生家長座談會(視聽教室) ★ 8/30(五)特殊需求考試申請開始 ★ 8/30(五)導生服務開始(至10月底) ★ 實施愛心家長識別證申請(8/30~9/9) ★ 新增幼兒園特教生資料 ★ 8/30(五)特教生交通補助費申請開始 ★ 辦理各項獎助金申請(教育儲蓄專戶為主) ★ 繳交資源班課表、修改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 ★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需求彙整表上傳 ★ 彙整二~六年級轉入生名單。轉入生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21(三)13:30擴大行政會議-行政人員 ★ 8/23(五)13:30校務會議 ★ 8/28(三)13:30擴大行政會議 ★ 8月財產物品月結 ★ 各年級課桌椅調整 ★ 校園環境巡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3(六)迎新親子手作活動觀察)+特生關愛新生編班安置會議 9:00~12:00 ★ 8/15(四)編班會議 ★ 8/16(五)公告編班 ★ 8/13~8/16教保服務表、全園及各班設施人員安全意識檢核設備檢核、辦理幼兒平安保險 ★ 8/16、8/17(五~六)園區環境打掃外包 ★ 8/17 (六)園區消毒 ★ 8/21(三)13:30擴大行政會議-行政人員 ★ 8/21(三)13:30食物中毒演練 ★ 8/22(四)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8/24(六)大手牽小手~認識力行趣.廠商入校販賣書包餐袋運動服(上午)9:00~12:00 ★ 8/27(二)園務會議、評鑑會議 ★ 8/29(四)備課日 ★ 8/30(三)開學暨學校日
二	九月1 2	3	4	5	6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北市深耕閱讀活動：晨讀15分鐘 (113.9.2~113.12.31) ★ 9/2(一)教師晨會 ★ 9/4(三)週三下午：九月份學年會議 ★ 8/30(五)~9/9(一)二~六年級學生基本資料異動輸入校務行政系統 ★ 小小書法家活動開始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9/2(一)~9/13(五)113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暫定)(教學) ★ 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二、四、六學年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30(五)-9/5(四)社團宣導週 ★ 9/6(五)班級幹部選拔截止 ★ 9/3(二)08:00-08:40(操場)開學典禮 ★ 9/2(一)12:40~13:20-六年級外掃區訓練 ★ 9/3(二)12:40~13:20會議室-衛生隊訓練 ★ 9/5(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9/5(四)起測量全校身高體重視力 ★ 9/9(一)糾察隊訓練 12:40-13:20(視聽教室) ★ 9/6(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9/6(五)13:30期初午餐供應委員會 ★ 9/6(五)15:15第一次體委會議 ★ 8/30(五)-9/6(五)澎湖吉貝國小校際交流報名(暫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1-9/30教師敬師月活動 ★ 9/4(三)下午二.四.六年級特教IEP擬定會議(圖書室) ★ 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華語補救教學班開始 ★ 家長會各志工隊期初會議(配合各隊時間召開) ★ 113年度祖父母節活動「大手牽小手 溫馨祖孫情」相片徵選活動(9/6(五)前收件) ★ 8/30(五)-8/3(二)特教入班觀察及聯繫 9/4(三)起潛能班按課表上課(參閱潛能班課表服務特教學生) ★ 9/4(三)08:40一年級認識師長(視聽教室)(配合學年共同時段) ★ 9/6(五)特殊需求考試申請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月公文績效表單填報 ★ 飲水機清洗保養 ★ 每季飲用水水質檢驗 ★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 ★ 9月薪津入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02(二)課後留園開始、八、九月慶生 ★ 9/3(二)協助輔導室新增幼兒園特教生資料

三	8	9	10	11	12	13	14	★ 9/8(日)國語第一階段 ★ 9/9(一)教師晨會 ★ 9/11(三)週三下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1) ★ 8/30(五)~9/16(一)一年級新生學籍資料整理與輸入 ★ 9/9(一)113-1二到六年級 <u>英語</u> 攜手班開始上課(教學) ★ 9/10(二)113-1二到六年級 <u>國數</u> 攜手激勵班開始上課(教學) ★ 9/10(二)三四五六年級硬筆書法比賽，參加113學年度賽事10/6(日)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一、三、五學年為主) ★ 9/2(一)~9/13(五)113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暫定)(教學) ★ 9/10(二)12:40~13:20，校內科學展覽宣導暨說明會，視聽教室(教學) ★ 9/11(三)18:30, 112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家長暨參賽學生說明會，視聽教室(教學) ★ 113-1課後照顧班三聯單製單9/12(四)-13(五)(暫定)(教學) ★ 9/14(六)本土語第一階段	★ 9/10(二)開始執行含氟漱口水 ★ 9/10(二)地震防災演練(預演)8:10~8:40 ★ 9/10(二)09:30三年級營養教育宣導 ★ 9/12(四)12:40~13:30圖書室環境知識擂台競賽 ★ 9/10(二)12:40-13:20(視聽教室)班級幹部訓練(1-3年級) ★ 9/12(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9/12(四)12:40-13:20(視聽教室)班級幹部訓練(4-6年級) ★ 9/12(四)09:30四年級營養教育宣導 ★ 9/12(四)12:40四校群組午餐會議，會議室 ★ 9/13(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9/13(五)15:15~15:55視聽教室-五年級空氣品質及淨零排放宣導 ★ 視力保健宣導 ★ 9/11(三)澎湖吉貝國小校際交流甄選(2F會議室)(暫訂) ★ 9/13(五)六年級法治教育07:55-08:40	★ 9/9(一)四年級瑞文氏測驗測前會 ★ 升國中特教轉銜說明會(將調查另約家長。團隊至木柵實踐國中參加說明會，座談時間待確認) ★ 9/13(五)14:15召開期初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 9/13(五)潛能班學校日(18:00~19:00採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 9/13(五)晚上19:00~21:00學校日(一至六年級各班採實體會議方式辦理) ★ 注音符號補救教學調查 ★ 適應欠佳學生輔導服務需求調查~填寫學生輔導諮詢服務申請表 ★ 特殊學生概況報局(依來文辦理)	★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安檢	★ 9/9~13(一~五)期初身高體重、BMI測量週、幼兒發展篩檢週 ★ 9/10(二)地震防災演練(預演)8:10~8:40 ★ 9/13(五)開學典禮(企鵝) ★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 9/16(一)教師晨會 ★ 9/17(二)中秋節，放假一日 ★ 9/18(三)週三下午文山區群組研習(9月) ★ 9/16(一)~9/20(五)臺北市深耕閱讀活動「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校內收件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9/18(三)~9/19(四)擇期辦理113學年度校內學生美術比賽作品評選作業(教學) ★ 9/20(五)辦理113學年度市賽美術作品網路報名作業(教學) ★ 9/20(五)113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競賽學生報名截止(教學) ★ 113學年度六年級 <u>英語</u> 情境村參訪安排(視實際參訪地點而定)(教學) ★ 9/21(六)臺北市 <u>英語文學</u> 藝競賽英演、讀者劇場 ★ 9/22(日)國語第二階段、臺北市原住民族語文競賽 ★ 二年級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09.15(一)~09.21(五)(暫定) ★ 9/16(一)~9/20(五)113-1暑期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展	★ 9/18(三)08:40二年級營養教育宣導 ★ 9/19(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9/19(四)視聽教室08:40六年級菸害防制宣導 ★ 9/20(五)地震防災演練(正式)9:21~10:00 ★ 9/20(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9/20(五)15:00會議室-舊愛新歡一籌 ★ 9/16(一)游泳課開始(暫定)	★ 提出各班班親會及班級代表名單(9/16(一)前) ★ 志工入班教學服務開始(經班親會同意後實施) ★ 教師節敬師活動辦理(目前依公文採發放禮券方式，另配合調查需求後辦理採購發送事宜) ★ 個案認輔教師調查 ★ 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個案諮詢輔導開始 ★ 校內性平宣導活動徵件比賽校內徵件截止(113年度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我的身體我決定.尊重你我不超線」～徵件比賽校內收件 9/18~9/20, 9/24(二)前學校彙整統一送件.配合公文辦理)	★ 9/20(五)13:30教學與行政會談	★ 9/16(一)建立個案輔導資料、個別IEP會議 ★ 9/17(二)中秋節放假一日 ★ 9/18性平宣導融入教學活動 ★ 9/20(五)地震防災演練(正式)9:21~10:00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 9/23(一)教師晨會 ★ 9/25(三)週三下午：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2) ★ 9/23(一)~9/27(五)臺北市深耕閱讀活動「自編故事劇本徵件活動」	★ 環境保護宣導 ★ 9/25(三)09:30一年級營養教育宣導 ★ 9/26(四)09:30-10:10(視聽教室)四年級租稅教育 ★ 9/23(一)-10/4(五)舊	★ 9/26(四)教師節慶祝大會(兒童朝會時間) ★ 9/27(五)晚上召開113學年度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二樓會議室或視聽教室)(暫定期程) ★ 學校日資料彙整及意	★ 9月財產物品月結	★ 9/23(一)園務會議 ★ 9/27(五)班級網頁完成							

							室故事童樂會3 ★ 11/13(三)13:25~14:05 課後班家長參觀日(教學) ★ 113-1作業調閱三到六年級社會習作(教學)	10:30-12:00(會議室) 社團期末會議 ★ 11/15(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11/15(五)15:15五年級生理衛生講座(視聽教室)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 11/18(一)教師晨會 ★ 11/19(二)12:30~14:00五年級國語文競賽(演說)-視聽教室 ★ 11/21(四)12:40~12:50五年級國語文競賽(字音字形)-會議室 ★ 11/20(三)週三下午文山區群組研習(11月) ★ 11/23(六)全國語文競賽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113-1作業調閱一到六年級數學習作(教學) ★ 11/18(一)-12/27(五)113學年度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二到六年級成長測驗開始(暫定)(教學)	★ 體育月(每週一、二、四、五)晨光、綜合活動、體育課 ★ 11/18(一)-11/22(五)社團進階甄選 ★ 11/19(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11/21(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11/22(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一至六年級「家庭教育課程」實施週-【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低年級)】、【家人關係與互動(中年級)】、【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高年級)】 ★ 11/21(四)09:30-11:30志工大會暨期初聯誼(二樓會議室) ★ 個案輔導費、特教教材編輯費請領 ★ 身心障礙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開始(依文) ★ 114學年度升國中特教鑑定報名與送件(11/12(二)校內報名收件、11/22(五)前彙整送國中)	★ 11/22(五)13:30教學與行政會談	★ 11/20(三)園務會議 ★ 11/21(四)性平暨性侵防治週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 11/25(一)教師晨會 ★ 11/25(一)12:30~13:30五年級國語文競賽(寫字)-會議室 ★ 11/26(二)12:30~14:00四年級英語文學藝競賽(演說第一組)-視聽教室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11/25(二)大下課圖書室故事童樂會4 ★ 11/28(四)12:30~14:00四年級英語文學藝競賽(演說第二組)-視聽教室 ★ 113-1作業調閱三到六年級自然習作 ★ 11/25(一)-12/20(五)教師撰寫113-1各領域學習目標/具體目標(教學) ★ 11/28-11/29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送件(暫定)(教學) ★ 11/27(三)週三下午: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三)	★ 11/25(一)下學期社團簡章網路公告+教師晨會發送紙本 ★ 11/26(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11/27(三)一、四年級尿液複檢 ★ 體育月(每週一、二、四、五)晨光、綜合活動、體育課 ★ 11/28(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11/29(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小團輔活動結束暨成果報局(依文辦理) ★ 五年級社交測量測前會 ★ 至本市特殊教育社區資源庫網站填報社會人力資源運用情形表。(每年12月及5月) ★ 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特教鑑定報名(11/25-12/6) ★ 11/29(五)13:30學生輔導成效評估會議 ★ 11/30(六)9:00~12:00升學博覽會(視聽教室)	★ 11月財產物品月結 ★ 113年度財產物品盤點開始	★ 11/29(五)調查第二學期續讀及課後留園 ★ 11/26(五)教師讀書會 ★ 11/30(六)施教授入園輔導
十五	十二月1	2	3	4	5	6	7	★ 12/2(一)教師晨會 ★ 12/2(一)12:30~14:00三到五年級本土語言競賽(閩南語朗讀)-視聽教室 ★ 一至六年級期末評量命題作業(國、數、自、社、英、健體) ★ 12/4(三)週三下午:十二月份學年會議 ★ 12/5(四)12:30~14:00三到五年級本土語言競賽(閩南語歌唱)-視聽教室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113-1作業調閱一到六年級國語習作(教學)	★ 12/2(一)-12/11(三)公共服務獎推薦 ★ 12/3(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12/3(二)-12/9(一)113-2社團報名(第一階段) ★ 12/5(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12/6(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12/6(五)14:15-15:55(會議室)第37屆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議 ★ 南區運動會田徑(暫定)。 ★ 12月份一年級牙醫到校塗氟(暫訂)(待醫院確認時間) ★ 12/5(四)四年級消防體驗	★ 五年級社交測量	★ 11月公文績效表單填報 ★ 飲水機清洗保養 ★ 12月薪津入帳	★ 12/2(一)十二月份慶生會 ★ 12/3(二)教學研討會 ★ 12/6(五)調查寒假課後留園人數、規劃經費概算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 12/9(一)教師晨會 ★ 12/10(二)12:30~14:00三到五年級本土語言競賽(客家語)-視聽教室 ★ 一至六年級期末評量命題作業(國、數、自、社、英、健體)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12/9(一)113-2社團報名(第一階段)截止 ★ 12/18(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12/11(三)公共服務獎推薦截止 ★ 12/11(三)週三進修:霸凌防制研習,二樓會議室	★ 歲末迎新教學情境佈置 ★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施概況自我檢核上傳(依文辦理) ★ 五年級社交測量測後說明會(暫定,依各班完成日期調整) ★ 12/9~13性別平等教	★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安檢	★ 12/13(五)夜市嘉年華(龍)

								六年級推薦學生表格 (1/6-1/10撰寫交回)(教學) ★ 1/8(三)112學年度校內科展作品評選結果公告(擇期頒獎)(教學) ★ 發放各班113-2攜手激勵班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1/6-1/11交回)(教學)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 1/13(一)教師晨會 ★ 學生成績處理與輸入校務行政系統(1/15截止) ★ 1/14(二)午休 12:40~13:20 , 圖書室「與校長有約」活動 ★ 期末成績計算與成績單製作 ★ 1/15(三)週三下午·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四) ★ 1/16(四)、1/17(五)發放成績單 ★ 1/17(五)113-1 課後照顧班、延長班結束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小小書法家、班級巡迴共讀結束 ★ 1/12~1/19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校內徵選報名 ★ 各項簿冊教具、視聽資訊器材整理回收 ★ 1/17(五)113-1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授課結束(教學)	★ 1/13(一)12:40(視聽教室)113-2社團抽籤(候補階段) ★ 1/14(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1/14(二)-1/17(五)113-2社團繳費(候補階段) ★ 1/13~1/17期末大掃除 ★ 1/16(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1/17(五)08:00休業式(操場) ★ 1/17(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1/17(五)本學期社團結束 ★ 1/17(五)六 年級西餐禮儀 ★ 1/17(五)08:00起健身操比賽 ★ 1/15(三)08:00起毛巾操比賽	★ 潛能班陸續進行特教鑑定施測作業 ★ 第95期力行童聲出刊 ★ 期末工作整理 ★ 學生輔導紀錄輸入校務行政系統(每生一學期至少一筆)	★	★ 13~17整理幼生作品、園訊出刊、彙整行政簿冊、各班設施設備檢核 ★ 1/17(五)期末園務會議
二十二/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 1/20(一)休業式, 正式課程, 一、二年級半天課, 三到六年級整天課。 ★ 1/21(二)寒假開始 ★ 1/21(二)寒假備課日(暫定)	★ 1/20(一)113-2社團候補缺額(電話通知備取) ★ 1/24(五)10:30-12:00(會議室)113-2社團期初會議	★ 備課日1/20(一)中午12:00~14:00望年會(暫定規劃:二樓會議室)	★ 1月財產物品月結 ★ 1/20(一)14:30校務會議(暫定)	★ 1/20(一)課後留園結束結業式 ★ 1/21(二)寒假開始 ★ 1/21(三)寒假備課日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重要行事曆(草案)

113.07.07(草案)

如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仍有修正之必要，修正後請以紅色字體表示。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幼兒園
一 二月 9	10	11	12	13	14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7(一), 離校放假 ★ 1/28(二), 除夕 ★ 1/29(三), 大年初一 ★ 1/30(四), 大年初二 ★ 1/31(五), 大年初三 ★ 2/1(六), 大年初四 ★ 2/2(日), 大年初五 ★ 2/7(五)113-2轉入生編班會議(2F會議室) ★ 2/8(六)補行上班 ★ 2/11(二)第2學期正式上課日 ★ 2/10(一)113-2寒假備課教師晨會 ★ 2/12(三)週三下午-二月份學年會議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一到六年級學生基本資料異動輸入校務行政系統 ★ 2/11(二)113-2課後照顧班及延長班開始上課(教學) ★ 2/11(二)113-2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臺灣手語支援課程開始(教學) ★ 2/13(四)113-2六年級攜手激勵班課程開始(教學) ★ 班級巡迴共讀活動及小小書法家活動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3(四)10:30(會議室)社團期初會議 ★ 2/7(五)10:30(會議室)始業資料裝袋 ★ 2/6(四)09:00食物中毒演練暨防疫會議 ★ 2/11(二)08:00開學典禮(操場) ★ 2/11(二)社團開始上課 ★ 2/11(二)-2/17(一)社團宣導週 ★ 2/11(二)-2/21(五)班級幹部選拔 ★ 2/11(二)12:40~13:20視聽教室-五年級廁所打掃訓練 ★ 2/13(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2/13(四)12:40~13:20會議室-衛生隊訓練 ★ 2/14(五)12:40~13:20視聽教室-六年級打掃區訓練 ★ 2/14(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學各項簿冊及資料準備 ★ 2/11(二)開學日【主題另訂】開學迎新春活動 ★ 潛能班2/11(二)開學日起按課表上課與特教服務(參閱潛能班課表服務特教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園環境巡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7(一), 離校放假 ★ 1/28(二), 除夕 ★ 1/29(三), 大年初一 ★ 1/30(四), 大年初二 ★ 1/31(五), 大年初三 ★ 2/1(六), 大年初四 ★ 2/2(日), 大年初五 ★ 2/8(六)補行上班 ★ 2/10(一)寒假備課、園務會議、教師晨會 ★ 2/11(二)第2學期正式上課日 ★ 2/17(一)二月慶生會、飲用水維護及檢測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7(一)教師晨會 ★ 2/20(四)「小小說書人」比賽出賽順序抽籤(暫定)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二、四、六學年為主) ★ 二年級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02.16(一)~02.22(五) ★ 一到六年級學生基本資料異動輸入校務行政系統 ★ 2/17(一)113-2一到五年級攜手激勵班課程開始(教學) ★ 2/21(五)2025世界母語日 ★ 2/19(三)週三下午: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2) ★ 2/17(一)臺北市第58屆科展競賽開始報名(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1(五)班級幹部選拔截止 ★ 2/17(一)全校身高體重視力測量開始 ★ 2/18(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2/18(二)開始執行含氟漱口水計畫 ★ 2/20(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2/21(五)14:15-15:55(會議室)畢業典禮第二次籌備會(暫定) ★ 2/21(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1(五)13:30性別平等委員會議(輔) ★ 2/21(五)下班前提交學校日各科任教資料(各班級彙整);行政及學年共同資料另彙整公告 ★ 升國中特殊需求學生個別訪談觀察評估(至2月底) ★ 2/21(五)前在校生鑑定系統報名,在校生鑑定施測完成報告資料上傳(到3月底截止) ★ 2/20(四)19:00家長委員會暨志工隊長幹部會議(家) ★ 113-2學校日2/21(五)晚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飲水機清洗保養 ★ 每季飲用水水質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8(二)期初身高體重、BMI測量、洗手宣導 ★ 2/20(四)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2/21(五)學校日晚上
三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4(一)教師晨會 ★ 2/28(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 ★ 2/24~3/14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校內徵選(暫定)(視聽教室)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臺北市深耕閱讀活動:晨讀15分鐘(114.3.1~114.06.30) ★ 圖書館利用教育開始(一、三、五學年為主) ★ 一年級圖書館利用教育宣導02.23(一)~02.28(五) ★ 114年各班級寒假自主學習活動分享展(2/24-2/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4(一)12:40-13:20糾察隊訓練(視聽教室) ★ 2/25(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2/25(二)12:40-13:20(視聽教室)1-3年級班級幹部訓練 ★ 2/26(三)週三進修:13:30-15:30教職員工CPR暨AED研習(視聽教室) ★ 2/27(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2/27(四)12:40-13:20(視聽教室)4-6年級班級幹部訓練 ★ 3/1(五)07:50-08:40六年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巡迴宣教(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7(四)08:40六年級升學輔導講座(配合學年綜合課時間辦理) ★ 晨光志工入校服務、愛心家長調查及辦理識別證作業 ★ 一年級CPM-P測前會議(和學年討論時間決定) ★ 特殊考試需求與特教交通費申請(至3/1日截止) ★ 專團服務陸續開始(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月財產物品月結 ★ 3月薪津入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7(四)全園趣味化體能活動(企鵝) ★ 2/28(五)二二八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

								★ 2/28(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2/28(五)15:15第三次體委會議暨第一次運動會籌備會議。				
四	2	3	4	5	6	7	8	★ 3/3(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陳報畢業生名冊、畢業生入學卡製作 ★ 畢業生國中入學卡填送 ★ 2/24~3/14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校內徵選(暫定)(視聽教室) ★ 3/3(二)臺北市第58屆科展競賽報名截止(教學) ★ 114年寒假自主學習活動分享展(3/3起) ★ 3/5(三)週三下午-三月份學年會議	★ 3/3(一)-3/12(三)運動會主題徵件 ★ 3/4(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3/5(三)13:30~15:30視聽教室-教職員工CPR暨AED研習 ★ 預防腸病毒宣導 ★ 3/7(五)18:30-20:30導護志工期初會議(會議室)(暫定) ★ 3/3(一)體適能檢測開始 ★ 3/6(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3/7(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3/7(五)13:30期初午餐供應委員會 ★ 教育盃籃球賽(暫定)	★ 3月份起召開家長會各志工隊期初會議(配合各隊時間召開) ★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開始(至5月底結束, 依配合治療師時間為主) ★ 3/5(三)08:40二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宣導(輔) ★ 3/6(四)09:30四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宣導(輔) ★ 3/6(四)08:40六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宣導(輔)(另配合學年綜合課時間規劃排定) ★ 3/7(五)15:15特教推行委員期初會議	★ 2月公文績效表單填報 ★ 機密文書清查作業 ★ 飲水機清洗保養 ★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安檢 ★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辦理民防團常年訓練	★ 3/3(一)三月慶生會、園務會議、個別化IEP會議、 3/4(二)3/5(三)拍畢業照 ★ 3/7(五)親子共讀開始、特教宣導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 3/10(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3/11(二)大下課圖書室故事童樂會1 ★ 一至六年級期中評量命題作業(國、數、社、自、英) ★ 2/24~3/14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校內徵選(暫定)(視聽教室)	★ 全校菸檳防治宣導 ★ 3/11(二)8:10-8:40地震防災演練(預演) ★ 3/12(三)08:40二年級營養教育 ★ 3/12(三)運動會主題徵件截止 ★ 3/12(三)週三進修:防制藥物濫用研習, 二樓會議室 ★ 3/13(四)09:30四年級營養教育 ★ 3/1(三)一.四.六年級牙齒檢查為期6週 ★ 3/13(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3/13(四)08:40六年級營養教育 ★ 3/10(一)-3/19(三)模範生選拔 ★ 3/10(一)-3/19(三)孝親禮儀楷模選拔 ★ 臺北市樂樂棒球比賽(青年公園棒球場)暫定 ★ 臺北市小學運動會(大隊接力)暫定 ★ 臺北市小學運動會(暫定) ★ 3/14(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3/14(五)13:30-15:00(會議室)畢業才藝籌備會(暫定)	★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113性平宣導實施主軸:「性別與尊重」】(配合來文實施宣導) ★ 3/12(三)09:30一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宣導(輔) ★ 3/11(二)09:30三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宣導(輔) ★ 3/14(五)15:15五年級性別平等暨性侵害防治宣導(輔)(另配合學年綜合課時間規劃排定) ★ 3/14(五)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會(結合3/14(五)教學與行政會談召開)	★ 3/14(五)13:30教學與行政會談	★ 3/11(二)8:10-8:40地震防災演練(預演)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 3/17(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一至六年級期中評量命題作業(國、數、社、自、英) ★ 3/19(三)8:00~9:30二年級說故事比賽(視聽教室) ★ 畢業生國中入學卡審核作業 ★ 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校內成績公佈(暫定) ★ 113學年度學生自主學習檔案觀摩比賽作品收件(3/17-3/28) ★ 3/20(三)08:00六年級畢業生大合照	★ 3/18(二)8:10-8:40地震防災演練(正式) ★ 3/17(一)起運動會會前賽 ★ 3/18(二)運動會裁判會議(12:40二樓會議室) ★ 3/19(三)09:30一年級營養教育 ★ 3/18(二)09:30三年級營養教育 ★ 3/21(五)15:15五年級營養教育 ★ 3/19(三)模範生選拔截止 ★ 3/19(三)孝親禮儀楷模選拔截止 ★ 3/18(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3/21(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3/17(一)-3/21(五)運動會主題投票 ★ 3/17(一)-3/28(五)校內相聲比賽報名	★ 本週小團輔開始3/17(一)起 ★ 運動會暨親師生藝文展規劃(配合體委會討論運動會形式規劃辦理) ★ 3/22(五)晚上親職講座(主講:劉中歲老師 -<你是什麼樣人設的父母>.地點:視聽教室)	★	★ 3/18(二)8:10-8:40地震防災演練(正式) ★ 3/19(三)性別平等宣導 ★ 3/21(五)景美醫院入園進行社區整合篩檢

								★ 3/17(一)-4/2(三)舊社團開課調查&新社團開課申請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 3/24(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3/25(二)大下課圖書室故事童樂會2 ★ 一至六年級期中評量審題作業(國、自、英、數、社) ★ 3/26(三)8:00~9:30一年級說故事比賽(視聽教室) ★ 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送件作品錄影(暫定) ★ 3/26(三)週三下午：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五)	★ 運動會會前賽 ★ 3/25(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3/27(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3/28(五)校內相聲比賽報名截止 ★ 3/28(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3/28(五)15:15運動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 3/28(四)7:55-08:40五年級「性侵害防治暨新興毒品偽包裝辨識」之研習(暫定) ★ 教育盃排球賽(教師組)暫定	★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 召開輔導需求與個案認輔會議(依實際需求配合辦理) ★ 新住民多元文化週宣導活動(3/24-4/4) ★ 天使盃樂樂棒球：113年3月26日(二)日、雨備順延至4月2日(二)假臺北田徑場辦理(依教育局來文日期，規劃組隊參賽)	★ 3月財產物品月結 ★ 財產管理檢核申報	
八	30	31	四月1	2	3	4	5	★ 3/31(一)教師晨會 ★ 4/1(二)深耕閱讀系列活動「閱讀楷模」推薦開始(暫定，依公文) ★ 4/2(三)週三下午：四月份學年會議 ★ 4/2(三)繳交一~六年級期中評量試卷(國、數、自、社、英) ★ 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送件作品錄影(暫定)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4/2(三)臺北市第58屆科展競賽公告說明書審查結果(教學) ★ 4/3(四)兒童節，放假一日 ★ 4/4(五)清明節，放假一日	★ 運動會會前賽 ★ 4/1(二)兒童節慶祝大會暨翻轉上下課(暫訂) ★ 4/3(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4/3(四)12:40導護交接會議 ★ 4/3(三)13:30-16:30113年上半年「強化教師及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研習」 ★ 3/31(一)-4/11(五)畢業才藝發表會報名 ★ 4/2(三)舊社團開課調查&新社團開課申請截止	★ 新住民多元文化週宣導活動(3/24-4/4) ★ 期中評量特教需求考試規劃協助	★ 3月公文績效表單填報 ★ 4月薪津入帳 ★ 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申報 ★ 飲水機清洗保養	★ 4/1(二)四月份慶生會 ★ 4/2(三)校外教學~河堤 ★ 4/4(五)兒童節清明連價
九	6	7	8	9	10	11	12	★ 4/7(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4/8(二)大下課圖書室故事童樂會3 ★ 深耕閱讀系列「小小說書人」作品送件(暫定，依公文)	★ 4/8(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4/10(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4/11(五)畢業才藝發表會報名截止 ★ 4/11(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4/9(三)週三進修-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主講：地點：視聽教室 ★ 在校生鑑定(學障、情障、自閉障等)轉介資料彙整上傳(4月15日截止) ★ 4/13(六)親子共學1-小騎士安全營	★	★ 4/7(一)新住民多元文化週宣導活動 ★ 4/10(四)教師讀書會 ★ 4/11(五)消防體驗(幼兒園)(暫定) ★ 中小班續讀意願調查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 4/14(一)教師晨會 ★ 4/15(二)、4/16(三)一到六年級期中定期評量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4/14~4/18深耕閱讀系列活動「閱讀楷模」評選、推薦(暫定，依公文)	★ 4/18(五)運動會分段測時。 ★ 4/17(四)畢業才藝發表會音樂收件截止 ★ 4/17(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4/18(五)10:30(會議室)社團期末會議 ★ 4/18(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4/18(五)14:15-15:55(會議室)畢業典禮第三次籌備會	★ 力行童聲第96期開始徵稿 ★ 4/16(三)08:40二年級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輔) ★ 4/17(四)09:30四年級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輔) ★ 4/17(四)08:40六年級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輔)(另配合學年綜合課時間規劃排定) ★ 4/18(五)性別平等教學活動設計比賽校外送件截止(暫定.依文配合)	★ 4/18(五)13:30教學與行政會談	★ 4/15(二)園務會議 ★ 4/18(五)全園體育趣味化競賽(紅)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1(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4/22(二)世界閱讀日就愛朗讀活動 ★ 審查新生優先入學資格(額滿時依教育局期程辦理) ★ 4/21深耕閱讀系列活動「閱讀校楷模」送件開始(暫定, 依公文) ★ 4/21~5/2一~六年級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暫定) ★ 4/23(三)113-2課後班家長參觀日-暫訂(13:25~14:05)(教學) ★ 113-2作業調閱三到六年級社會習作(教學) ★ 4/26(五)臺北市第57屆科展競賽說明版佈置-建成國中(預計)(教學) ★ 4/28-4/29(日-一)臺北市第57屆科展競賽初、複審-建成國中(預計)(教學) ★ 4/26(五)14:15 113學年度第37屆畢業系列活動籌備會議 ★ 民權英語情境(預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1(一)-4/30(三)公共服務獎選拔 ★ 4/22(二)8:00~12:00 運動會預演 ★ 4/25(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4/22(二)12:40(視聽教室)校內相聲比賽(1-3年級) ★ 4/24(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4/24(四)12:40(視聽教室)校內相聲比賽(4-6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0性別平等教育日 ★ 孝親感恩系列活動 ★ 運動會暨師生藝文展(暫定期程,預計 4/18收件截止、4/21佈展、4/22-5/2中午展出、5/2下午撤展,二樓會議室) ★ 4/23(三)週三進修-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暫定地點: 視聽教室 ★ 4/23(三)08:40一年級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輔) ★ 4/23(三)09:30三年級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輔) ★ 4/25(五)15:15五年級特教暨生命教育宣導(輔)(另配合學年綜合課時間規劃排定) 	★	★ 4/25(五)教學研討
	27	28	29	30	五月 1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8(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4/29(二)大下課圖書室故事童樂會4 ★ 4/29(二)12:30~13:20 英語讀者劇場選拔比賽(視聽教室) ★ 5/2(五)一~六年級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收件截止 ★ 4/28-5/3臺北市第57屆科展競賽本校入選作品校內展覽(預計)(教學) ★ 113-2作業調閱一到六年級數學習作(教學) ★ 教師撰寫113-2各領域學習目標/具體目標(4/28-5/4)(教學) ★ 5/2(四)臺北市第57屆科展競賽作品拆件(預計)(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30(三)公共服務獎選拔截止 ★ 4/28(一)-5/2(五) 114-1社團進階甄選 ★ 登革熱防治宣導 ★ 4/29(二)08:00運動會預演備案(操場) ★ 5/1(四)運動會(暫訂) ★ 4/30(三)13:30-16:00(視聽教室)畢業才藝甄選 ★ 5/2(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5/3(五)15:15-15:55六年級法治教育宣導「竊盜犯罪之防制」講座(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22-5/2上午運動會暨師生藝文展(暫定期程配合5/1運動會辦理) ★ 5/4(六)親子共學2-蝶古巴特(二樓會議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月財產物品月結 ★ 4月公文績效表單填報 ★ 飲水機清洗保養 ★ 每季飲用水水質檢驗 ★ 5月薪津入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三)五月份慶生會 ★ 5/1(四)運動會(暫訂) ★ 5/2(五)飲用水維護及檢測
十三	4	5	6	7	8	9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一)教師晨會 ★ 5/7(三)週三下午: 五月份學年會議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5/5(一)-5/9(五)六年級傑出市長獎收件 ★ 5/8(四)二、三、四、五年級硬筆書法比賽 ★ 六年級期末評量命題作業(國、數、自、社、英、健體) ★ 5/5~5/9一~六年級校內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各班初審 ★ 113-2作業調閱三到六年級自然習作(教學) ★ 113-2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5月篩選測驗開始(預計)(教學) ★ 5/4(一)~5/16(五) 113-2圖書室主題書展(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一)社團進階甄選結果公告 ★ 5/5(一)-5/14(三)五年級升旗服務隊推薦 ★ 5/6(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5/9(五)完成體適能檢測資料收回。 ★ 5/9(五)各年級運動會檢討完成 ★ 5/9(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5月份一年級校牙醫到校塗氟(暫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8(四)8:00-8:40慶祝母親節暨志工表揚大會(視聽教室); 志工茶敘聯誼 (08:50-11:00 二樓會議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113年度檔案銷毀事宜 ★ 辦理下學期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5(一)暑假課留參加意願調查 ★ 5/7(三)113學年度招生活動:家長參觀日 16~18點(暫定)
	11	12	13	14	15	16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2(一)教師晨會 ★ 5/14(三)週三下午: 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五)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5/13(二)大下課圖書室故事童樂會5 ★ 六年級期末評量命題作業(國、數、自、社、英、健體) ★ 5/14(三)15:00傑出市長獎初審小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3(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5/14(三)五年級升旗服務隊推薦結束 ★ 5/15(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5/16(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5/16(五)-5/23(五) 12:40-13:20(視聽教室)畢才彩排(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學年「家庭教育課程」實施週-【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一至三年級)】、【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四至六年級)】 ★ 5/15(四)國際家庭日 ★ 高年級職業探索及升學輔導資訊提供 ★ 5/14(三)幼小銜接活動(配合幼兒園與一年級交流時間協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14/(三)園務會議 ★ 5/16(五)暑假課留統計人數確定 ★ 5/14(三)幼小銜接活動(配合幼兒園與一年級交流時間協助)

							★ 5/16(五)-5/21(三)傑出市長獎初審結果申覆 ★ 113-2作業調閱一到六年級國語習作(教學) ★ 5/14(二)~5/18(六)海外校際交流:日本交流活動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 5/19(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六年級期末評量審題作業(國、數、自、社、英、健體) ★ 5/19(一)繳交六年級期末評量試卷 ★ 5/21(三)週三下午文山區群組研習(5月) ★ 5/21(三)教師會期末會員大會 ★ 5/23(五)15:00傑出市長獎評審會議 ★ 5/24(六)114學年新生報到(依教育局公告期程辦理) ★ 113-2作業調閱一到六年級英語習作(教學) ★ 5/19(一)~5/30(五)二年級查字典比賽(暫定)	★ 5/20(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5/22(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5/17(五)-5/23(五)12:40-13:20(視聽教室)畢才彩排(暫定) ★ 5/23(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5/20~5/29 運動團隊組訓申請。 ★ 運動會檢討(結合教學與行政會談召開)暫定	★ 校務行政學生基本資料及輔導紀錄檢核提醒轉銜準備 ★ 5/23(五)輔導工作委員會議(結合5/23(五)教學與行政會談召開) ★ 5/24(六)家長會志工旅遊活動(暫定)	★ 5/23(五)13:30教學與行政會談	★ 5/23(六)教師讀書會 ★ 5/24(六)施教授入園輔導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 5/26(一)教師晨會 ★ 5/26(一)發下114-1課後照顧班簡章暨網路報名(5/26-6/13)(預計)(教學) ★ 5/28(三)週三下午:114學年度教科圖書採選會議 ★ 5/28(三)、5/29(四)六年級定期評量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5/24(六)~6/2(一)113學年新生報到(依教育局公告期程辦理) ★ 一至五年級期末命題作業(國、數、自、英、健體) ★ 113-2作業調閱低年級生活習作(教學) ★ 5/30(五)補放假日一日, 5/31(六)端午節	★ 5/26~5/30能源教育宣導週 ★ 5/29(四)12:40導護交接會議 ★ 5/29(四)游泳檢測完成	★ 5/30(五)第96期力行童聲截稿 ★ 小團輔活動結束 ★ 期末評量特教需求考試規劃協助	★ 5月財產物品月結	★ 5/26、27、28、29、30(一~五)招生線上登記人工審核補件、抽籤、報到(暫定) ★ 5/28(三)教學研討會 ★ 端午節補假
十七	六月1	2	3	4	5	6	7	★ 6/2(一)教師晨會 ★ 6/4(三)週三下午:六月份學年會議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6/3(二)大下課圖書室故事童樂會6 ★ 一至五年級定期評量 ★ 6/6(五)繳交一至五年級定期評量試卷(教學) ★ 6/6(五)113-2六年級攜手激勵班課程結束(教學) ★ 113-2作業調閱六年級作文(教學)	★ 6/1~6/8海洋教育宣導週 ★ 臺北市健身操比賽(臺北體育館1樓)暫定 ★ 6/2(一)114-1社團簡章與課程表與安心就學發放 ★ 6/3(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6/5(四)10:30~14:55視聽教室-六年級CPR暨AED宣導(暫定) ★ 6/15(四)13:30(會議室)114學年度畢旅第一次籌備會(配合畢業系列會議) ★ 6/5(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6/6(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6/6(五)14:15期末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 ★ 6/13(五)15:15第四次體委會議	★ 6/4(三)13:30六年級定期IEP(四樓圖書室) ★ 6/6(五)13:30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 畢業系列活動-畢業班愛的叮嚀(配合系列活動規劃.視聽教室或校長室分批進行) ★ 表揚力行小天使(1~6年級) ★ 校本資優IGP定期檢討會議與113規劃準備(另規劃排定) ★ 6月份起召開家長會各志工隊定期會議(配合各隊時間召開)	★ 5月公文績效表單填報 ★ 飲水機清洗保養 ★ 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安檢 ★ 統籌及調查校舍教室設備維修事宜 ★ 6月薪津入帳	★ 6/2(一)六月份慶生會 ★ 6/3(二)期末身高體重測量 ★ 6/4、5(三~四)備取線上登記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 6/9(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6/10(二)午休 12:40~13:20圖書室「與校長有約」活動(暫定) ★ 6/11(三)週三下午:課程發展委員會 ★ 6/11(三)六年級課後班結束(教學) ★ 6/12(四)六年級延長班結束(教學) ★ 6/13(五)一到五年級攜	★ 6/10(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6/12(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6/13(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6/13(五)或6/16(一)畢業才藝發表會 ★ 6/13(五)或6/16(一)畢業典禮(待公文確認)	★ 檢核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資料 ★ 在校生鑑定安置結果通知(視公函日期而定) ★ 畢業系列活動-畢業班愛的叮嚀(配合系列活動規劃.視聽教室或校長室分批進行) ★ 六年級童心教育影展(配合學年時間規劃實施)	★ 規劃暑假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 6/10、11(一~二)備取線上登記(暫定) ★ 6/12(四)畢業典禮整體流程練習、園刊出刊、期末評量(暫定) ★ 6/11(三)教師讀書會 ★ 6/13(五)公告備取名單(暫定) ★ 6/14(五)升小一特生安置會議(暫定)

							手激勵班課程結束 ★ 113-2作業調閱一到三年級作文(教學)					
十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 6/16(一)教師晨會 ★ 6/19(四)、6/20(五)一到五年級期末定期評量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升三、升五年級編班作業準備 ★ 113-2作業調閱四到五年級作文(教學) ★ 發放導師/英語科任114-1攜手激勵班一到五年級推薦學生表格(6/16-6/21撰寫交回)(教學) ★ 小小書法家、班級巡迴共讀結束	★ 6/17(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6/13(五)或6/16(一)畢業才藝發表會 ★ 6/13(五)或6/16(一)畢業典禮(待公文確認) ★ 6/20(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6/16(一)-6/20(五)113-2社團成果展 ★ 6/17(二)-6/23(一)114-1課後社團第一階段報名	★ 6/18(三)週三進修-潛能班特教IEP期末會議(四樓圖書室).資優IGP期末會議(另通知) ★ 6/15前學生輔導紀錄輸入校務行政系統(B卡每生一學期至少一筆) ★ 6/20(五)15:15期末特教推行委員會議	★ 6/20(五)13:30教學與行政會談 ★ 各處室交接清冊統整造冊	★ 6/17(一)整理幼生作品 ★ 6/20(五)幼兒園畢業典禮(晚上7:00)、課後留園不上課(暫定)
二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 6/23(一)教師晨會 ★ 班級自主晨讀15分鐘 ★ 期末成績計算與成績單列印 ★ 6/25(三)週三下午:領域備課學習社群(繳交期末成果)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 ★ 6/27(五)113-2課後照顧班及延長班本學期上課最後一日 ★ 6/27(五)、6/30(一)發放學期成績單 ★ 發放各班114-1攜手激勵班學生之家長同意書(6/23-6/28交回)(教學)	★ 6/23~6/27期末大掃除 ★ 6/24(二)08:00戶外兒童朝會(操場) ★ 6/24(二)114-1課後社團一階抽籤公告 ★ 6/25(三)-6/30(一)114-1課後社團第二階段報名 ★ 6/26(四)08:00室內兒童朝會(視聽教室) ★ 6/27(五)113-2課後社團結束 ★ 6/27(五)12:40導護交接會議	★ 6/23(一)-6/27(五)童心教育影展規劃協助(配合學年綜合宣教時間另排定.視聽教室或視訊轉播) ★ 6/25(三)16:10升一年級輔導與特教兒童安置會議(輔) ★ 6/26(四)16:10升三年級輔導與特教兒童安置會議(輔) ★ 6/27(五)16:10升五年級輔導與特教兒童安置會議(輔) ★ 收回輔導室各項資料及簿冊、器材 ★ 潛能班IEP資料整理及陳閱 ★ 第96期力行童聲出刊	★ 6月財產物品月結 ★ 6月公文績效表單填報 ★ 財產半年報申報 ★ 暑假檔案室歸檔整理	★ 6/25(三)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 6/27(五)務會議、彙整行政簿冊、各班設施設備檢核
二十一/ 暑假	29	30	七月 1	2	3	4	5	★ 6/30(一)113-2結業式 ★ 6/30(一)113-2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臺灣手語支援課程結束 ★ 7/1(二)暑假開始 ★ 7/1(二)、7/2(三)教師備課日(暫定) ★ 7/8(一)完成上傳113學年度課程計劃 ★ 8/28(三)、8/29(四)教師備課日暨拆編班作業(暫定)	■ 6/30(一)08:00, 結業典禮(操場) ■ 7/1(二)114-1課後社團第二階段抽籤公告 ■ 7/2(三)-7/8(一)114-1課後社團繳費	★ 歡送教師榮退與期末感恩謝師餐敘(暫定7/1(二)備課日中午)	★ 7月薪津入帳 ★ 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申報	★ 6/30(一)113-2結業 ★ 7/1(二)暑假開始 ★ 7/1(二)、7/2(三)教師備課日(暫定) ★ 8/28(三)、8/29(四)教師備課日(暫定)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3 年 8 月 23 日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13 年 8 月 9 日
連署人 <small>(教職員工、家長等代表連署專用)</small>			
案由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週三進修活動計畫		
說明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週三進修活動計畫，提案討論。		
辦法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週三進修活動計畫		

教師會、家長會、行政各處室可以組織名義提案不必連署，其他代表除校長可以個人名義提案外，皆應有 1/4 以上校務會議代表之連署（八人以上）方可提案。

(請於 8/9 星期五前提交至總務處文書組，感謝。)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三進修活動計畫表
 113 年 5 月 29 日草案 / 113 年 7 月 24 日學務處修正

週次	日期	進修活動	主持/主講人	地點	辦理單位
一	113.08.29	113 年暑假備課日(3)	各處室主任	二樓會議室	各處室
二	113.09.04	九月份學年會議(教學與行政會談 9/20) 二、四、六年級特教 IEP 擬定會議	各學年主任 輔導室/ 潛能班團隊	各學年會議地點 圖書室	各處室 輔導室
三	113.09.1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1)	各社群召集人	各社群活動地點	教務處
四	113.09.18	文山區教師精進群組研習(一)		依文山區主辦學校公告辦理	
五	113.09.25	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二)	各領域召集人	各領域活動地點	教務處
六	113.10.02	十月份學年會議(教學與行政會談 10/25)	各學年主任	各學年會議地點	各處室
七	113.10.09	霸凌防制研習	外聘講座	二樓會議室	學務處
八	113.10.16	文山區教師精進群組研習(二)		依文山區主辦學校公告辦理	
九	113.10.23	環境教育研習	外聘講師	視聽教室	學務處
十	113.10.30	A2 數位素養資訊研習	外聘講師	二樓會議室	教務處
十一	113.11.06	十一月份學年會議 (教學與行政會談 11/22)	各學年主任	各學年會議地點	各處室
十二	113.11.13	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主任	視聽教室	輔導室
十三	113.11.20	文山區教師精進群組研習(三)		依文山區主辦學校公告辦理	
十四	113.11.27	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三)	各領域召集人	各領域活動地點	教務處
十五	113.12.04	十二月份學年會議 (教學與行政會談 12/20)	各學年主任	各學年會議地點	各處室
十六	113.12.11	正向管教研習	外聘講座	二樓會議室	學務處
十七	113.12.18	教師會活動	教師會理監事	二樓會議室	教師會
十八	113.12.25	特教知能研習	輔導室	視聽教室	輔導室
十九	114.01.01	元旦，放假一日			
廿	114.01.08	一月份學年會議(教學與行政會談 1/10) 特教 IEP 期末檢討會議	各學年主任 輔導室/ 潛能班團隊	各學年會議地點 圖書室	各處室 輔導室
廿一	114.01.15	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四)	各領域召集人	各領域活動地點	教務處
廿二	114.01.22	依本校寒期備課行事曆辦理			

◎依教育局來文指示，每月第三週之週三下午為規劃辦理全市教師精進課堂教學能力研習時間。本學期各學年會議仍規劃每月召開一次，若未安排於週三進修時段進行，則請於各年級共同時間自行召開。

◎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三條第三款，「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每 1 個月、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每兩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因此，每月第一週安排學年會議(即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每基數月第三週或第四週安排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即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週三進修活動計畫表

113 年 5 月 29 日草案

週次	日期	進修活動	主持/主講人	地點	辦理單位
一	114. 02. 12	二月份學年會議	各學年主任	各學年會議地點	各處室
二	114. 02. 19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動(2)	各社群召集人	各社群活動地點	教務處
三	114. 02. 26	教職員工 CPR 暨 AED 研習	外聘講座	視聽教室	學務處
四	114. 03. 05	三月份學年會議(教學與行政會談 3/14)	各學年主任	各學年會議地點	各處室
五	114. 03. 12	防制藥物濫用研習	外聘講座	視聽教室	學務處
六	114. 03. 19	文山區教師精進群組研習(四)	依文山區主辦學校公告辦理		
七	114. 03. 26	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五)	各領域召集人	各領域活動地點	教務處
八	114. 04. 02	四月份學年會議(教學與行政會談 4/18)	各學年主任	各學年會議地點	各處室
九	114. 04. 09	特教知能研習	輔導室	視聽教室	輔導室
十	114. 04. 16	文山區教師精進群組研習(五)	依文山區主辦學校公告辦理		
十一	114. 04. 23	輔導知能研習	輔導室	視聽教室	輔導室
十二	114. 04. 30	數位素養資訊研習	外聘講師	二樓會議室	教務處
十三	114. 05. 07	五月份學年會議(教學與行政會談 5/23)	各學年主任	各學年會議地點	各處室
十四	114. 05. 14	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六)	領域召集人	各領域自訂	教務處
十五	114. 05. 21	文山區教師精進群組研習(六) 教師會期末會員大會	依文山區主辦學校公告辦理		
			教師會理監事	二樓會議室	教師會
十六	114. 05. 28	114 學年度教科圖書採選會議	各領域教師	各領域地點	教務處
十七	114. 06. 04	六月份學年會議(教學與行政會談 6/20) 六年級特教 IEP 期末會議	各學年主任 輔導室/ 潛能班團隊	各學年會議地點 圖書室	各處室 輔導室
十八	114. 06. 11	課程發展委員會(113 學年度期末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會主席	二樓會議室	教務處
十九	114. 06. 18	一至五年級特教 IEP 期末會議	輔導室/ 潛能班團隊	圖書室	輔導室
廿	114. 06. 25	領域備課學習社群(繳交期末成果) 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	各領域及 社群召集人	二樓會議室	教務處
廿一	114. 07. 02	依本校暑期備課行事曆辦理			

◎依教育局來文指示，每月第三週之週三下午為規劃辦理全市教師精進課堂教學能力研習時間。本學期各學年會議仍規劃每月召開一次，若未安排於週三進修時段進行，則請於各年級共同時間自行召開。

◎依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十三條第三款，「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每 1 個月、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每兩個月召開定期會議」。因此，每月第一週安排學年會議(即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每基數月第三週或第四週安排領域備課學習社群會議(即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開會日期：113 年 08 月 23 日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13 年 8 月 9 日
連署人 <u>(教職員工、家長等代表連署專用)</u>			
案由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教科(圖)用書選用辦法修正案		
說明	本校教科(圖)用書選用辦法經 113.02.15(四)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審議。		
辦法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教科(圖)用書選用辦法		

教師會、家長會、行政各處室可以組織名義提案不必連署，其他代表除校長可以個人名義提案外，皆應有 1/4 以上校務會議代表之連署（八人以上）方可提案。

（請於 8/9 星期五前提交至總務處文書組，感謝。）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教科用圖書選用辦法(草案)

經 109 年 6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經 113 年 2 月 15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

壹、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修正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036771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

貳、目的：

為因應學生學習需要、提升教學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為目的，本於民主參與、公開、公正之原則，擬訂辦法。

參、選用範圍：

- 一.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及九十七年發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規定編輯之教科圖書，可選用領有審定執照(未逾期限)之教科圖書。
- 二. 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0751 號函，審定執照有效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屆滿者，延長有效期限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為止。
- 三.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293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圖書審定辦法」申請審定，領有審定執照(且未廢止或未逾有效期限)之教科圖書。
- 四. 國民小學閩南語、客家語經審查通過後，由教育部推薦各校選用。
- 五. 英語文領域課程另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文暨彈性學習教學綱要」開發校本課程，需要時擇定合宜教材。
- 六. 國小資訊科技課程另依 107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076032474 號函「臺北市科技領域國小資訊科技課程教學綱要」開發校本課程，需要時擇定合宜教材。

肆、選用組織：

以年級、年段或學科教學研究會為單位組成教科用圖書選用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邀集下列人員，本合法、公正、公開、客觀及專業之原則共同研商決定。

- (一) 各處、室主任。
- (二) 教學組長及設備組長(或教務組長)。
- (三) 該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或學年(或年段)代表。
- (四) 對該學科教材、教法有深入研究之領域教師。
- (五) 任教該年級該科之全體教師。
- (六) 家長會代表。

附註：

1. 擔任教科用圖書出版業者相關職務、諮詢委員或參與試用之人員，不得擔任前項選用成員。

2. 承上，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圖書選用注意事項法第八條之二第一項聘任之教科用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不包括在內。
3. 若教務主任無法擔任召集人時，由校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4. 教科用圖書選用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伍、選用程序：

- 一. 公佈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 本年度教科用書使用意見調查。
- 三. 組成採選委員會。
- 四. 蒐集各科教科用書。
- 五. 教科用圖書說明會需求調查。
- 六. 填寫教科用圖書評審表。
- 七. 召開教科用圖書選用會議研商決定版本。
- 八. 研商結果並作成紀錄陳請校長室核定後公告備查。

陸、選用原則：

- 一. 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 二. 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圖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函報教育局備查。
- 三. 應注意學生學習之連貫性及教科用圖書出版者是否能提供每學期之研發及編製計劃，或其成品、教科圖書等。
- 四. 教科用圖書評審表應包括教科圖書之物理屬性、內容屬性、使用屬性及發行屬性等指標。
- 五. 教科用圖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 六. 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柒、注意事項：

- 一. 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始得開始選用，並至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開始選用日一個月前，應公告選用程序及時間表。
- 二. 蒐集各領域經審定之教科圖書，並於指定場所公開陳列。
- 三. 選用會議之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四. 選用成員選用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建檔保存至少二十年。
- 五. 以學期為單位，針對已選用之教科用圖書，蒐集使用者之意見，供教學研究會作為選用參考。

捌、本辦法陳校長核示，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十二年國教審定本教科用圖書評審表

領域：國語 數學 生活 健體 綜合 自然科學 藝術 社會 台語 客語（請圈選）

冊別：適用 一二三四五六年級（請圈選）

評審指標		版本	康軒	翰林	南一	真平	
(10~20)【物理屬性】	1 紙張、字體、字號、開數，是否適合師生使用？						
	2 外觀是否感覺舒適？圖片文字是否清晰、油墨的色澤及濃度是否適當？						
	3 裝訂是否堅固耐用、無脫頁、無倒裝、裁切良好？						
	自訂指標：						
(25~35)【內容屬性】	1 內容是否合於該領域課程綱要所定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						
	2 內容及學習重點是否有助達成學校願景？						
	3 內容是否正確？						
	4 內容是否拋棄偏見、意識型態、刻板印象、潛藏對學生負面的影響？						
	5 內容的敘寫是否有系統、有組織、合邏輯？						
	6 內容的選取是否合乎學生認知發展程序？						
	7 於生涯發展層面上，能均衡呈現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不具性別刻板印象。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8 於性別權力層面上，能呈現性別平等的情感表達與溝通方式，不具性別偏差失衡。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9 於多元文化層面上，能呈現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不具性別經驗隱藏。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自訂指標：						
(35~45)【使用屬性方面】	1 內容、組織、呈現方式是否易於銜接本校一般學生之前的學習內容及生活經驗？						
	2 教材份量是否配合教學時間，教師免於趕進度？						
	3 是否保留部分彈性空間，提供教師自行設計課程？						
	4 是否在每一單元後，附有作業或討論問題或評量題目？型式是否多元化？是否兼顧基本目標與高層目標？是否易於學生自我評量？						
	5 是否編寫、製作優良的教學指引和補充讀物等 <small>是否贈送學校使用？</small>						
	6 是否開發設計教具、教學媒體等 <small>是否贈送學校使用？</small>						
	7 教材之編排是否利於師生在教學上採取主動角色？						
	8 於性別權力層面上，能引導學生認知不同性別者身心發展的異同，不具性別偏差失衡。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9 於去脈絡化層面上，能引導學生探討媒體所呈現的身體意象，不具性別資訊零碎。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10 於多元差異層面上，能引導學生辨別性別角色的刻板化現象，不具性別刻板印象。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11 於生涯發展層面上，能引導學生檢視團體生活的性別分工與職業的性別隔現象，不具性別刻板印象。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12 於性別權力層面上，能引導學生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不具性別偏差失衡。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13 於性別權力層面上，能引導學生辨識性騷擾、性侵害與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不具性別偏差失衡。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自訂指標：						
(5~15)【發行屬性方面】	1 廠商是否提供教科書研發過程、試用、檢討、修訂等相關資訊？						
	2 出版者是否為提高教科書品質而經常舉辦座談、教師研習，以蒐集使用者之意見，適時修改教科書？						
	3 出版者是否規劃良好的售後服務計畫及網路？						
	4 於性別圖文層面上，封面、內文與插圖能均衡呈現不同性別者的比例，不具性別偏差失衡。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5 於多元文化層面上，封面、內文與插圖能呈現多元的性別特質，不具性別經驗隱藏。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6 於角色互動層面上，封面、內文與插圖能避免呈現性別偏見，不具性別刻板印象。 <small>(依據 109.9.26 北市教綜字第 1093088783 號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small>						
	自訂指標：						
總分(100 分)							

選用順序：1 _____ 版 2 _____ 版 3 _____ 版

評選人簽名：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學年度英語教科用圖書評審表()年級

出版社名稱 及版本別																							
評審 項目	評 壓 規 準	優	良	可	劣	小計	優	良	可	劣	小計	優	良	可	劣	小計	優	良	可	劣	小計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一、 物理 屬性 (12%)	1-1 字體大小適宜、紙質好不反光，印刷清楚，裝訂牢固。																						
	1-2 版面設計美觀、圖文配置得宜。																						
	1-3 插畫、圖表清晰易懂，美觀正確；有效反應教學主題。																						
二、 內容 屬性 (60%)	2-1 符合本市國小英語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兼顧認知、情意、策略及文化等層面。																						
	2-2 能達成本市國小階段英語課程綱要之學習表現。																						
	2-3 呼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具體內涵的培養。																						
	2-4 單元教學目標及評量規準具體可行，適合學習者之心智發展。																						
	2-5 語法及語用正確，溝通功能適切合宜。																						
	2-6 各單元之口語應用字詞與書寫應用字詞份量合宜。																						
	2-7 內容取材符合學生的生活經驗與學習階段。																						
	2-8 活動及評量設計符合學生的需求與興趣。																						
	2-9 兼顧聽說讀寫四項技能的培養與整合運用。																						
	2-10 教材符合趣味化、實用化及生活化原則，避免刻板印象。																						
	2-11 適度融入各項重要議題。																						
	2-12 教材組織循序漸進，符合學習原理及多元評量原則。																						
	2-13 教材份量與難易適中，並預留彈性，可依學生程度增刪。																						
	2-14 課本、習作與教學指引之內容及架構，橫向整合良好。																						
	2-15 生字、句型、溝通功能等語言成份，縱向銜接得宜。																						
三、 使用 屬性 (20%)	3-1 提供適宜的發音教學活動。																						
	3-2 教學活動先辨認、理解，然後運用，前後安排得宜。																						
	3-3 教材與活動設計以溝通為導向，提供語言應用真實情境。																						
	3-4 教學與評量活動多元化，字彙、句型練習情境真實、有意義。																						
	3-5 提供適量歌謡、韻文及延伸活動以激發學習興趣。																						
四、 發行 屬性 (8%)	4-1 提供豐富的教學指引、教學活動說明及多元輔助教材。																						
	4-2 教材定期更新與修正，並提供諮詢服務。																						
五、 其他	是否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符合指標請勾選)依據109.9.26教綜字第1093088783號函																						
一至四項總分合計 (100%)																							
特殊優、缺點及具體建議																							

選用順序：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評選人簽名：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 學年度英語教科圖書評審表()年級

出版社名稱 及版本別																
評審 項目	評 審 規 準	優	良	可	劣	小計	優	良	可	劣	小計	優	良	可	劣	小計
		4	3	2	1		4	3	2	1		4	3	2	1	
一、物理屬性(12%)	1-1 字體大小適宜、紙質好不反光，印刷清楚，裝訂牢固。 1-2 版面設計美觀、圖文配置得宜。 1-3 插畫、圖表清晰易懂，美觀正確；有效反應教學主題。															
二、內容屬性(60%)	2-1 符合本市國小英語課程綱要之課程目標，兼顧認知、情意、策略及文化等層面。 2-2 能達成本市國小階段英語課程綱要之分段能力指標。 2-3 呼應十大基本能力的培養。 2-4 單元教學目標及評量規準具體可行，適合學習者之心智發展。 2-5 語法及語用正確，溝通功能適切合宜。 2-6 各單元之口語應用字詞與書寫應用字詞份量合宜。 2-7 內容取材符合學生的生活經驗與學習階段。 2-8 活動及評量設計符合學生的需求與興趣。 2-9 兼顧聽說讀寫四項技能的培養與整合運用。 2-10 教材符合趣味化、實用化及生活化原則，避免刻板印象。 2-11 適度融入各項重要議題。 2-12 教材組織循序漸進，符合學習原理及多元評量原則。 2-13 教材份量與難易適中，並預留彈性，可依學生程度增刪。 2-14 課本、習作與教學指引之內容及架構，橫向整合良好。 2-15 生字、句型、溝通功能等語言成份，縱向銜接得宜。															
三、使用屬性(20%)	3-1 提供適宜的發音教學活動。 3-2 教學活動先辨認、理解，然後運用，前後安排得宜。 3-3 教材與活動設計以溝通為導向，提供語言應用真實情境。 3-4 教學與評量活動多元化，字彙、句型練習情境真實、有意義。 3-5 提供適量歌謡、韻文及延伸活動以激發學習興趣。															
四、發行屬性(8%)	4-1 提供豐富的教學指引、教學活動說明及多元輔助教材。 4-2 教材定期更新與修正，並提供諮詢服務。															
一至四項總分合計 (100%)																
特殊優、缺點及具體建議																

選用順序：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評選人簽名：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

103.01.22 諮詢小組第1屆第3次會議研訂

105.05.27 諮詢小組第2屆第2次會議修正

108.07.08 諮詢小組第4屆第6次會議修正

主類目	次類目	檢視指標	
一、性別刻板印象	1-1 多元差異	1-1-1	呈現性別特徵或性別特質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1-1-2	呈現性別認同或性傾向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1-2 生涯發展	1-2-1	呈現不同性別者從事之職業或成就貢獻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1-3 角色互動	1-3-1	呈現不同性別者之角色與互動關係時，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二、性別偏差失衡	2-1 性別圖文	2-1-1	不同性別人物的呈現方式，明顯失衡。
		2-1-2	不同性別作者的選文、作品數量明顯失衡。
		2-1-3	過度使用擬物化或僅以代號指稱性別人物，隱藏真實情境中的性別樣態與多樣性。
	2-2 人物褒貶	2-2-1	呈現人物被褒獎、貶抑的理由或標準時，具有性別偏見。
	2-3 性別權力	2-3-1	呈現主從、優劣、尊卑關係時，明顯性別失衡。
		2-3-2	說明身體的界線與隱私時，忽略權力不對等的關係。
		2-3-3	探討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議題時，用單一性別或職務呈現加害者或被害者的樣態。
三、性別經驗隱藏	3-1 典範貢獻	3-1-1	呈現人類的貢獻與典範時，僅舉單一性別人物為例。
	3-2 生活經驗	3-2-1	呈現學習材料或舉例時，僅以單一性別之生活經驗為主。
	3-3 資源分配	3-3-1	在重要資源的分配或使用上，呈現由單一性別占用或壟斷之情形。
	3-4 多元文化	3-4-1	呈現性別經驗時，忽略多元交織的社會文化差異。

主類目	次類目	檢視指標	
		3-4-2	探討不同社會中性別文化差異時，忽略文化背景而有去脈絡化的現象。
		3-4-3	探討不同社會中性別文化現象時，未尊重文化主體而具貶抑的意涵。
四、性別用語偏頗	4-1 稱謂術語	4-1-1	呈現以某一性別之稱謂或術語來概括指稱全體。
	4-2 職業頭銜	4-2-1	呈現職業或頭銜時，冠上某特定性別稱呼。
	4-3 輕蔑用詞	4-3-1	以輕蔑的用字遣詞來形容某一性別。
五、性別資訊零碎	5-1 去脈絡化	5-1-1	呈現性別資訊時，未能顧及重要情境脈絡。
		5-1-2	呈現性別圖像、文字時，未能適切表述編選脈絡與關聯。
		5-1-3	呈現性別資訊時，時間及空間未能連貫造成文本內容片段零碎且跳躍。
	5-2 資訊來源	5-2-1	引用性別資訊時，呈現的性別觀點偏頗。
		5-2-2	引用性別資訊時，斷章取義或呈現錯誤的內容。